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
Education Bureau's Monitoring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報告完成日期：2023年 4月 25日

Completion Date: 25 April 2023

報告公布日期：2023年 4月 27日

Announcement Date: 27 April 2023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範圍及過程	1.4 - 1.6
2	教育局的監管權責及指引	2.1
	校本管理政策	2.2 - 2.4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	2.5 - 2.8
3	宿舍部的概況	3.1
	教育局的資助模式	3.2
	宿舍部的選址	3.3
	宿舍部的設計及設備	3.4 - 3.8
	日常生活流程	3.9 - 3.11
	膳食安排	3.12
	宿生的照顧及護理安排	3.13 - 3.16
	宿舍部的人手安排	3.17 - 3.20
4	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安排	
	「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	4.1 - 4.2
	以身體約束物或隔離處理嚴重失控的情緒或行為	4.3 - 4.9
5	校外評核及巡視安排	5.1
	校外評核	5.2 - 5.9
	訪校時巡視宿舍部的安排	5.10 - 5.14
	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	5.15 - 5.27

6	呈報意外事故機制	6.1
	2017 年至 2021 年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呈報的意外事故	6.2 - 6.4
7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整體評論	7.1 - 7.5
	（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日常運作的指引不足	7.6 - 7.10
	（二）未有強制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抽查錄影片段	7.11 - 7.13
	（三）對智障兒童在宿舍內被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欠缺系統性監察	7.14 - 7.21
	（四）未有指示外評隊伍觀察及評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況	7.22 - 7.24
	（五）巡視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7.25 - 7.30
	（六）巡視宿舍部人員的資歷單一	7.31 - 7.33
	（七）呈報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機制失效	7.34 - 7.35
	其他觀察	7.36 - 7.37
	建議	7.38
	鳴謝	7.39

附件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

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部分受教育局資助的智障兒童學校設有宿舍部，提供寄宿服務予就讀有關學校及符合寄宿準則的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教育局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為學校的一部分，故與學校部一樣，宿舍部的日常運作由學校法團校董會以校本管理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教育局則從不同層面監管學校及其宿舍部，確保學校的管治及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和該局發出的指引。

2. 是次主動調查顯示，除提供人手編制及資助外，教育局以往並沒有針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另行訂立詳細的運作要求、限制及巡查制度，該局的校外評核（「外評」）亦不會直接評核宿舍部的運作。但寄宿智障兒童的表達能力有限，一旦在宿舍部遇到問題，或許難以向家長及其他人清晰訴說情況和表達不滿。本署理解，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教育局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及自主權，讓學校更靈活地管理校務及調配資源（包括宿舍部的管理及營運）。不過，即使業界現時普遍自律，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監管責任可被輕視。因此，教育局有必要積極發揮其監管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機制的效能，亦需加強提升宿舍部的服務，保障寄宿智障兒童的福祉。

本署調查所得

3. 就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本署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一） 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日常運作的指引不足

4. 在 2021 年 3 月前，教育局沒有針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營運及管理發出指引，只由學校自行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制定相關校本指引。此外，與宿舍部相關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日常運作、個人照顧

及護理服務、生活流程安排，以及須備存的記錄等事宜也沒有詳細規定。

5.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為特殊學校宿舍部（包括視障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編製《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雖然近七成的資助特殊學校宿生屬於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但《實務指引》並無針對智障兒童的情況而訂明宿舍部在起居照料及護理方面須注意的事項，以及須遵從的程序。此外，長僅七頁的《實務指引》只概括地闡釋營運及管理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原則及方向，除了對宿舍部晚間的最低當值人手有較具體規定外，並沒有為其他日常運作訂明詳細及劃一的基本要求。本署認為，教育局的《實務指引》相對欠具體，未能有效提升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服務，也無助於該局的監察工作。

6. 本署理解，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有不同職系的專責人員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而學校亦會按校本管理原則自行制定運作及管理宿舍部的校本政策及指引。然而，若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運作指引所涵蓋的事項各有不同，或相同事項的處理方式及準則差異大，則家長、教育局，甚至宿舍部的職員或難以監察及客觀地判辨宿舍部的運作情況是否妥善。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就部分基本的運作要求制定統一規定，從而規範宿舍部的運作，提升服務水平，以保障寄宿智障兒童的權益。

7. 因此，教育局應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加強《實務指引》的內容，並為宿舍部的部分日常運作訂明基本要求（特別是在宿生的日常護理及記錄方面），要求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必須把教育局的部分基本要求納入他們自行制定的校本指引內。

（二） 未有強制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抽查錄影片段

8. 教育局未有強制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於宿舍範圍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亦沒有提供安裝資助。直至 2022 年 10 月（即本署展開是次主動調查後），該局才向資助特殊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搜集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資料。現時所有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其中一些宿舍部因各種原因未有於寢室安裝具錄影功能的裝置。另一方面，不論是以往的訪校，或是《實務指引》推出後進行

的聯合訪校，教育局皆沒有抽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9. 本署強調，本署並非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運作或其職員的行為操守有懷疑之處。然而，有效的監管機制旨在防患於未然，以及一旦有涉嫌違規行為出現時能及時發現並有效跟進。本署認為，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教育局應訂定智障兒童學校須於宿舍部的範圍內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及定期抽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安裝資助，而該局亦應不時派員抽查有關片段。

（三） 對智障兒童在宿舍內被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欠缺系統性監察

10. 智障兒童出現嚴重失控的情緒或行為時，學校為避免他們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會按需要向他們使用身體約束物（例如約束帶、約束衣、寧緒椅及安全椅）以限制其肢體活動，或透過隔離方式來限制活動範圍。為此，教育局發出了《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約束或隔離指引》」，一方面鼓勵學校（即不僅限於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以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減少學生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機會，另一方面則讓學校即使在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時亦有指引可循。而使用「保護性」或「醫療性」的身體約束物並不屬《約束或隔離指引》所涵蓋的範圍。

11. 本署的調查發現，不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對宿生所施加的是「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還是在宿生有嚴重失控情緒或行為問題時對他們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法，教育局皆未有備存需要使用有關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寄宿智障兒童數目及個案詳情。此外，教育局人員以往探訪或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並沒有把抽查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被隔離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列為需進行的項目。本署認為，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應涵蓋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工作，以確保並提醒宿舍部人員謹慎及正確地進行相關程序，保障有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宿生的福祉。教育局可於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要求校方匯報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式作為管教及安全措施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數據及詳情，並即場抽樣查核決定約束或隔離個別宿生的文件。

12. 另一方面，《約束或隔離指引》只提供一般的原則、程序及注意事項，並非針對寄宿智障兒童而設。然而，相對其他特殊學校而言，宿舍部就智障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而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署認為，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對宿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提供更具體及詳細的指引方為謹慎和負責任的做法。

13. 本署認為，教育局應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特殊情況而為宿舍部制定詳細及嚴謹的基本指引（包括執行程序及監管機制），例如訂立鬆綁身體約束物的間隔時間、觀察宿生反應的頻率、對如廁及飲食需求的處理、使用約束或隔離後必須填妥的記錄及資料，以及要求必須由宿舍部主管或護士抽查宿生的情況及在相關記錄上加簽核實。教育局亦應規定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把該局訂立的基本指引納入宿舍部自行編制的校本政策或指引內（如有），並在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抽查相關的約束或隔離記錄，以履行監管責任。

14. 此外，教育局應該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隔離空間或場所制訂設計及配置的基本要求，確保有關環境是安全及人道，並備存每個宿舍部內作隔離用途的空間或場所之資料，以便定期巡視及審視有關設計及設備是否合符相關規定。

（四） 未有指示外評隊伍觀察及評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況

15. 智障兒童學校提交給外評團隊審閱的表現評量報告及持份者問卷報告，是包括持分者對宿舍部日常服務的觀感及滿意程度。而外評隊伍進行外評時或會按需要視察寄宿智障兒童在宿舍部的生活，或與宿舍部專責人員傾談宿舍部的情況。本署認為，觀察宿舍部有助外評隊伍更全面地了解學校的校情及發展情況；尤其是大部分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最近兩次外評時間相距八至十年，外評隊伍應藉機檢視宿舍部的服務是否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及有否改善空間。因此，教育局應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環境及宿生的生活情況納入為外評項目的其中一環，讓外評隊伍能了解宿舍部如何配合學校的規劃及發展提供服務，向學校提出改善建議。

（五） 巡視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16. 教育局每學年均多次探訪智障兒童學校，但在探訪時巡視宿舍部的比率卻甚低，巡視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頻率也非常疏落。例如，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被巡查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為每學年六至九間不等（而當時設有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共有 14 或 15 間），近半數宿舍部在三個學年僅被巡視一次，當中兩間甚至未曾被巡視。即使《實務指引》推出後，教育局在一年內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頻率未見顯著提升。本署建議，教育局積極增加巡視頻次，並設定每學年巡視每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績效指標（例如最低巡視次數）。此外，考慮到突擊巡視（特別是非辦公時間）較能如實呈現宿舍部的實際運作及情況，教育局亦應安排在不同時段（包括辦公及非辦公時間）突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以代替以往一律進行預約巡視的做法。

17. 本署留意到，在《實務指引》推出前，教育局並沒有詳細列出該局的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人員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範圍及清單。儘管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實務指引》後，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就教育局兩個分部的聯合巡視提供多項文件，但聯合巡視重點在於查核學校有否制定不同的校本指引及機制（例如檢視宿生住宿需要的機制及應急機制），而沒有指明實地巡視及評估宿舍部的設備，也沒有即場檢視寄宿智障兒童的生活流程及觀察記錄他們的狀況。另一方面，本署看不到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在推出《實務指引》後進行的聯合巡視與以往兩分部各自的巡視有何具體分別。

18. 本署認為，教育局的巡視項目在深度及寬度上仍有不足，未有實質了解寄宿智障兒童的生活情況及護理服務是否妥善。該局有必要檢討及擴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內容，並聚焦於評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包括膳食營養、個人護理、日常起居照顧、藥物診治、環境及安全措施、宿舍活動，以及人手安排）、觀察寄宿智障兒童身心健康及情緒行為，以及審核相關護理、約束或隔離記錄。此外，該局亦應該為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制定清晰的巡視分工及合作，訂明分開或聯合巡視的指標，確保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均獲兩個分部妥善巡視。

（六） 巡視宿舍部人員的資歷單一

19. 教育局負責巡視的職員及外評隊伍並不具備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方面的資歷。本署認為，若教育局負責巡視的職員及外評隊伍包含相關資歷人士，將有助更全面地評估宿舍部的環境及安全措施、日常起居照顧，以及個人護理方面是否妥善，以及能夠敏銳地察覺到寄宿智障學童的情緒及行為是否有異常的地方。

20. 本署認為，教育局可考慮於負責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職員隊伍及外評隊伍加入具備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方面資歷的人員，以確保巡視工作的成效。此外，該局亦可探討讓寄宿智障兒童家長參與巡視宿舍部的可能性，從不同持分者的角度評估宿舍部的服務質素。

（七） 呈報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機制失效

21. 本署調查發現，有智障兒童學校多次嚴重延誤向教育局報告於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反映教育局的呈報機制並未獲嚴格執行，令該局未能及時派員到宿舍部蒐集證據及調查事件，以致無法盡早制定及提出相關的預防或補救措施。另外，教育局沒有明文規定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提交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書面報告的期限。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訂明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提交意外事故書面報告的限期，並積極監察有否拖延呈報任何意外事故。若發現宿舍部違反規定，教育局須嚴肅跟進。

本署的建議

22. 因應是次主動調查所得，申訴專員提出以下 12 項改善建議：

(1) 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加強《實務指引》的內容，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訂明部分日常運作的基本要求（如宿生的日常護理及記錄），以及要求相關學校把該些基本要求納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

(2) 強制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必須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在《實務指引》訂明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基本要求；

(3) 安排教育局職員不時抽查宿舍部內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錄影片段；

(4) 將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列為巡視宿舍部時須檢視的項目；

(5) 針對以身體約束物及隔離作為管教寄宿智障兒童失控情緒及行為的措施，為宿舍部制定詳細及嚴謹的基本指引（包括執行程序及監管機制），並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把該些基本指引納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

(6) 在保障兒童安全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就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隔離空間的設計及配置提供指引；

(7) 把觀察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環境及宿生的生活情況納入外評項目；

(8) 安排在辦公時間內及外加強突擊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並設定每學年巡查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績效指標；

(9) 檢討及擴闊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內容，包括聚焦於評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觀察宿生的身心狀況及審核宿生記錄；

(10) 為教育局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工作制定清晰的安排及巡視指標；

(11) 探討安排具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以及家長參與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行性；以及

(12) 嚴格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遵守呈報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的規定，並訂明提交書面報告的期限。

申訴專員公署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Education Bureau's Monitoring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troduction

Som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D") receiving aids from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have boarding sections that provide boarding service to children with moderate or severe ID who meet the boarding criteria. EDB regards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s part of the schools. Their dail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refore, should be overseen by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rinciples, just like the school section. EDB monitors the schools and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on various aspects to ensure that their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guidelines it has issued.

2.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in the past, save for stipulations on staffing establishment and provision of funds, EDB had neither laid down separately any detaile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or restrictions, nor put in place an inspection system specific to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e Bureau's external school review ("ESR") would not directly assess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either. Nevertheless, given the limited ability of children with ID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with others, they may not be able to explain clearly their situation and discontent to their parents or others even when encountering problems in boarding sections. We understand that under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olicy, schools are provided with greater flexibility and autonomy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resource deployment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While the sector in general has exercised self-discipline,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authority can make light of its monitoring responsibilities. In this connection, EDB should spare no effort in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enhance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welfare of boarders with ID.

Our Findings

3.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with respect to EDB's monitoring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 Inadequate Guidelines on Day-to-Day Operation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4. Prior to March 2021, EDB had not promulgated any guidelines specifically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chools were left on their own to draw up relevant school-based guideline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EDB's other guidelines, neither of which contains any detailed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day-to-day operation, personal care and nursing for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rrangement and matters on which records must be kept.

5. In March 2021, EDB compiled the "Practice Guide for Special Schools on Planning and Managing Boarding Service" ("the Practice Guide") for boarding sections of special schools (including those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or physical disabilities). While about 70% of the boarders in aided special schools are children with moderate or severe ID, the Practice Guide contains no points to note specific to the daily care and nursing of the children with ID or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Furthermore, the Practice Guide, being only seven pages long, just describes in very broad terms the principles and direction of operating and manag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pecial schools. Save for some relatively specific minimum staff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the night time, the Practice Guide does not stipulate any detailed and uniform basic requirements on other day-to-day operational issues. Our view is that the Practice Guide, being rather unspecific, is neither effective in enhancing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nor conducive to EDB's monitoring work.

6.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specialists of different grade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ho provide professional advice and support to the schools; while the schools themselves would formulate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for operating and manag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rinciples. However, i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different schools cover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or the approach or criteria adopted for handling the same issues differ greatly, then the parents, EDB or

even the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hardly monitor and judge objectively whether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is proper. We consider it imperative that EDB devise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basic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so as to regulate their operation and lift their service standard, with a view to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7. In this light, EDB should,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boarders with ID, enhance the content of the Practice Guide, stipulat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day-to-day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especially for aspects involving daily care of boarders and record-keeping), and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some of EDB's basic requirements into the school-based guidelines drawn up by the schools themselves.

(II) Failing to Require Boarding Sections to Install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and Conduct Surprise Checks of the Footage

8. EDB neither required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nor provided grants for the installation. It was not until October 2022 (i.e. after we had launched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that EDB collected information about installation of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from the aided special schools (including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at had a boarding section). All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e now installed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some of them do not have th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in the dormitory area due to various reas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CTV footag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never been checked during EDB's school visits in the past or joint school visits conduct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9. We must stress that we are not doubting the operation or the integrity of the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Nevertheless, an effective monitoring mechanism should aim at nipping problems in the bud and enabling timely detection of irregularities and efficient follow-up action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so long as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s complied with, EDB should require th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within the perimeter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and make regular arrangements for random checks of the recorded footages. the Bureau should provide extra installation grants, where necessary, to the schools and deploy its staff to random check the CCTV footages from time to time.

(III) Lack of Systematic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with ID

10. When children with ID lose control of their emotion or display serious behavioural problems, the schools may apply physical restraint (e.g. a restraint belt, straitjacket, restraint chair or safety chair) appropriate to the situation in order to restrict their body movement, or use seclusion to confine the area of their activities. In this regard, EDB has issued the "Guideline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to Handle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Having Serious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Problems" ("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which on the one hand aims at encouraging schools (not only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a boarding section) to use 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children displaying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and on the other hand seeks to provide schools with guidelines to follow when application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is called for.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does not cover the use of "protective" or "medical" physical restraints.

1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restraint having been applied on a boarder being "protective" or "medical", or whether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was used when a boarder displayed serious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EDB had not maintained any record on the number of boarders with ID who had the need to use such interventions or the details of the cases. In addition, during their inspections or visit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the past, EDB officers had not checked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ed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We consider that for protecting the welfare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 such interventions, EDB's monitoring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hould cover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ing section staff would, and are reminded to, implement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prudently and properly.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those schools, EDB officers can ask the schools to report the data on and details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s a management and safety measure. Besides, they should also conduct spot checks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decisions to apply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12.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only sets ou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procedures and points to note. It was not drawn up specifically for boarders with ID. Yet, as opposed to other special schools,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the need to use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to handle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of their boarders. In this light, we consider that it would be prudent and responsible of EDB to provide more specific and detailed guidelines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to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13. We opine that EDB should formulate detailed and rigorous basic guidelines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targeting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boarders with ID. For example, the guidelines should set out the time interval for releasing the physical restraint, the frequencies of checking the reactions of a boarder under restraint or seclusion, handling of his/her toileting and eating/drinking needs, and record and information to be completed by boarding section staff after applying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nd require that the head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or the nurse should random check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 under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nd counter-sign to confirm the relevant records. EDB should also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the Bureau's basic guideline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or guidelines (if any). For discharging their monitoring duties, EDB officers should conduct checks of the records on using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14. In addition, EDB should set down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respect of the design and facilities of the seclusion space or area to ensure that the environment is safe and humane. It should maintain information about such space or area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school for regular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ir design and facilities.

(IV) ESR Teams Not Instructed to Observe and Assess Boarders' Condition and Daily Lives at Boarding Sections

15. The Key Performance Measures and Stakeholder Survey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ESR teams by th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clude the stakeholders' impression and satisfaction level with respect to the day-to-day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an ESR, the ESR team may, on a need basis, observe the lives of boarde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r speak with the specialist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to underst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ur view is that observation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give the ESR team a more comprehensive idea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Given that for most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at have boarding sections, the two most recent ESRs conducted were about eight to ten years apart, the ESR teams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the review to examine whether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can complement the school's development plans and identify room for improvement, if any. In this connection, EDB should include observ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daily lives of boarders as an inspection item during an ESR, such that the ESR teams can understand how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provide services complementary to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s, and make specific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chools.

(V)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at Boarding Sections Doubtful

16. While EDB would conduct a number of visits at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every school year, those visits hardly covered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also been very infrequent. For instance, between school years 2017/18 and 2019/20, in each school year an average of six to nin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a boarding section (out of a total of 14 or 15 such schools during the period) had had the section inspected. About hal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had been inspected only once during those three school years, and two of them even had not been inspected at all. Even after the Practice Guide had been promulgated,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frequency of EDB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 We recommend that EDB proactively increase the inspection frequencies and set down a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with respect to the inspections each year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e.g. setting down a minimum number of inspections). Furthermore, given that surprise inspections (especially those conducted during non-office hours) can better reflect the actual operation and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s, EDB should also arrange surpris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t different time periods of the day (including both office and non-office hours), instead of conducting only announced inspections, as it had done in the past.

17. We notice that prior to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EDB had not spelt out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or prepared inspection checklists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SED") and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SDD")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in March 2021,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boarding section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number of documents for the joint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the two Divisions. Yet, the focus of the joint inspections is whether the schools have drawn up various school-based guidelines and mechanisms (such as a review mechanism for assessing the boarders' need for accommodation and a contingency mechanism). Inspection officers of EDB are not specifically required to conduct site inspections and assessment of the faciliti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r review the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nd record their condition. Meanwhile, we do not see any substa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joint inspec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SED and SDD after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and the inspections they previously conducted separately.

18. We consider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EDB's inspections still insufficient as they cannot really help EDB understand the daily lives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and whether the care services provided are proper. EDB should review and broaden the scope of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focus on assessing the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including meals and nutrition, personal care, daily living care, administration of drugs and medical treatment, environment and safety measures, activities organised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staffing arrangement), observing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s well the emotion and behaviour of the boarders, and scrutinising the records on care and use of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In addition, EDB should draw up clear delineation of duties and schedules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SED and SDD, define indicators for conducting separate or joint inspection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ould be properly inspected by the two Divisions.

(VI) Lack of Diversity in Qualification of Officers Inspecting Boarding Sections

19. EDB inspections officers and members of ESR teams do no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relating to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We opine that if the inspection officers of EDB and ESR teams can include professionals with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they w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comprehensively assess whether the environment and safety measures, daily care services and personal car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are proper and adequate, and be more sensitive to any anomalies in the emotion and behaviour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20.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EDB can consider including professionals with qualifications i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in the ESR teams and EDB's inspection teams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Besides, the Bureau can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llowing the parents of boarders with 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for assessing the service quality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VII) Mechanism for Reporting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at Boarding Section Defective

2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a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repeatedly and seriously delayed reporting to EDB about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that had happened at its boarding section. This reflected that EDB's reporting mechanism had not been strictly complied with. Consequently, EDB could not deploy staff to collect evidence and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the school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as therefore unable to devise or propose precautionary or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s soon as possible. Meanwhile, EDB has not set down a clear and definite time frame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to submit written reports on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We consider it imperative of EDB to set a clear deadline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submit written reports on accidents, and monitor closely whether there has been delay in reporting accidents. Serious actions must be taken by the Bureau against non-compliance.

Our Recommendations

22. In light of our findings in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The Ombudsman has made 12 recommendations, as follows:

(1) to enhance the content of the Practice Guide,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and stipulat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day-to-day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e.g. aspects involving the daily care of boarders and record-keeping), and require the schools to incorporate EDB's basic requirement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2) to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and stipulate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CTV installation in the Practice Guide;

(3) to arrange EDB staff to conduct random checks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recorded footages of the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installed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4) to include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as an item for review during inspections;

(5) to formulate detailed and rigorous basic guidelines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specific to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as a measure to manage boarders with ID losing control of their emotion and behaviour, and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the guideline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6) to provide further guidelines on the design and facilities of seclusion space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ith a view to protecting the children's safety;

(7) to include observ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daily lives of boarders in ESR;

(8) to arrange surpris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during both office and non-office hour, and draw up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of those schools per school year;

(9) to review and broaden the content of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cluding focusing on assessing the daily routine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bserving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boarders, and scrutinising the records of the boarders;

(10) to devise clear arrangements and inspection indicators for the Bureau's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11)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rrang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by professionals with qualifications i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and of allowing par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and

(12) to strictly requir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adhere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reporting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and stipulate a clear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written report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pril 2023

We will post the case summary of selec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social media from time to time. Follow us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1

引言

背景

1.1 部分受教育局資助[1]的智障兒童學校設有宿舍部，提供寄宿服務予就讀有關學校及符合寄宿準則[2]的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並在非上課時段向他們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同時透過規律的生活培訓及多元化活動，來協助他們發展自理能力及社交技巧。有別於一般的殘疾人士院舍，資助智障兒童學校附設的宿舍部屬於學校註冊及管轄的部分，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須管理及監察校內各項工作(包括宿舍服務)的質素與成效，而教育局則從不同層面監管學校及其宿舍部，確保學校的管治及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和該局發出的指引。

1.2 寄宿於資助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兒童的自理能力較低，他們的身體狀況和照顧需要各異，但一般而言日常起居和醫療護理都倚賴他人協助，並且有不少是因為家人無力照顧而被安排在學校寄宿。由於寄宿的智障兒童的表達能力有限，即使在宿舍內遇到問題，或許都難以向家長或其他人清晰訴說情況和不滿。曾有傳媒報道有智障學童懷疑在學校宿舍內不當地被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式限制肢體或行動自由，公眾亦期望政府有適切措施監管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質素，以保障在校寄宿的智障兒童的福祉。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3條，資助學校是指任何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接受政府津貼的學校。

2 除符合學校的入學要求外，申請寄宿服務的兒童亦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準則：
(1) 無家可歸(例如孤兒)；
(2) 嚴重缺乏成人照顧和監管；
(3) 家人之間的關係非常惡劣；
(4) 有證據顯示曾受虐待；或
(5) 居所遠離特殊學校，往來交通不便。

1.3 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寄宿於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兒童獲得合適及妥善的照顧，以維護他們的利益，讓他們在安全並有助身心健康成長的環境中生活。因此，申訴專員在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公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以及探究有否可改善之處。

調查範圍及過程

1.4 這項主動調查的調查範圍包括：

- 教育局對資助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權責；
- 相關法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要求；
- 教育局巡視宿舍部的工作；及
- 教育局現行監管制度可予改善之處。

1.5 在調查期間，本署除了審研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及諮詢公眾意見外，亦在 2022 年 11 月中旬隨行觀察該局巡視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的工作。此外，為了解智障兒童的寄宿生活及情況，本署在教育局的安排下參觀了另外五所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

1.6 2023 年 1 月 30 日，本署將調查報告的初稿送交教育局評論。經考慮該局的意見後，本署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這份報告。

2

教育局的監管權責及指引

2.1 資助智障兒童學校附設的宿舍部，是學校註冊及管轄的一部分。宿舍部的管理及監管工作屬於學校的日常運作，按校本管理政策（見下文**第 2.2 至 2.4 段**），由學校負責。

校本管理政策

2.2 教育局推行校本管理政策，旨在下放更多自主權予學校，讓學校靈活地營運和分配資源，並藉此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2.3 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每所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均有法定的管理地位和責任，須為學校制訂各項政策及發展策略（例如教育、財務、人事管理、課程設計與推行、學生支援等事宜），並管理及監察校內各項工作（包括宿舍服務）的質素及成效。法團校董會須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辦學團體、其他持份者及公眾負責，而辦學團體則須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2.4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從不同層面監管學校（包括其附設的宿舍部）的營辦質素，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與學校人員溝通、訪校及巡視等，定期蒐集資料，確保學校的管治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和其他相關法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和該局發出的通告、信函、指引等所載列的要求。對於附設宿舍部的學校，教育局的監管工作都是以整所學校為基礎。若學校的管治質素出現問題，教育局會嚴肅跟進，要求學校改善或補救。若學校其後的管理水平持續未達標，以致對學生的學習或照顧造成嚴重的影響，教育局可採取終止對學校(包括其附設的宿舍部）的資助或施行收回其辦學權等較嚴厲的懲處措施。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

2.5 以往，教育局並未有特別針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服務及管理事宜制定指引。不過，《學校行政手冊》內有關「學生事務」、「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及「校舍及安全事宜」等章節亦適用於宿舍部的日常運作及服務。

2.6 為了協助特殊學校更有系統地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以及在生活照顧、起居安全、學習支援、社交訓練及轉銜安排等方面更適切地支援宿生，教育局經參考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並徵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有管理宿舍部經驗的特殊學校辦學團體及社署意見後，在 2021 年 3 月編訂《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的試用版本，供附設宿舍部的受資助特殊學校在 2020/21 學年試行。

2.7 2021 年 9 月，教育局考慮學校意見後修訂了《實務指引》(**附件**)，並將之納入《學校行政手冊》，供學校在 2021/22 學年起遵行。教育局表示，特殊學校業界整體上歡迎該局的措施，認為有助學校更聚焦地檢視及策劃宿舍服務。教育局會參照《實務指引》，更針對性地監察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以及協助學校持續改善及發展寄宿服務。在 2021/22 學年，《實務指引》涵蓋 23 所附設宿舍部的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學校，合共逾 1,000 名宿生，當中近七成為寄宿於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學校的智障兒童。

2.8 教育局已在《實務指引》提醒學校宿舍部應如校內其他部門般，在每學年為宿舍部的日常運作及恆常事務訂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並為提供予宿生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設定合適的目標和成功準則，持續進行自評工作，確保宿舍部有效運作及向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就如何核實學校有否妥善執行宿舍部的工作計劃，教育局指學校須就其表現向辦學團體負責，並須在學年結束時，評估各項工作的表現及成效，擬備學校報告，向各持份者匯報，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另一方面，該局會藉巡查及訪校了解宿舍部的運作情況，為學校的表現提供建議，甚至要求改善。

3

宿舍部的概況

3.1 在 2021/22 學年，附設宿舍部的資助智障兒童學校共有 16 所[3]，為適齡上學（一般為 6 至 18 歲）並有長期住宿需要的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每週五天或七天寄宿服務。約 3,000 名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在特殊學校就學，其中約 700 名於學校寄宿。

教育局的資助模式

3.2 每學年，教育局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讓這些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可靈活調配撥款，支付與教育用途及學校運作及發展有關的各個項目。擴大的營辦津貼金額，則視乎學校部及宿舍部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而定。此外，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亦會獲教育局發放其他津貼，例如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以及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津貼。

宿舍部的選址

3.3 教育局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把擬建的特殊學校校舍（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分配予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營辦。在 2021/22 學年，16 所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中，有三所的宿舍部與學校部並不相連，甚至坐落不同地區[4]。該些學校的宿生日常需要乘搭校巴往返學校部及宿舍部（見**表 1**）。

---

3 除 16 所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外，教育局亦資助一所附設宿舍部的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教育服務及寄宿服務予視障並兼有中度智障的兒童。

4 根據《教育規例》第 2 條，一所學校附設的宿舍部與學校部無須屬同一座建築物或同一建築物群。

表 1：三所宿舍部及學校部位於不同地區的智障兒童學校

	學校部位置	宿舍部位置
學校甲	香港仔	黃竹坑
學校乙	北角	筲箕灣
學校丙	深水埗	黃大仙

教育局表示，該三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並非毗連學校部的原因，是早年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所需的設施及服務（包括住宿服務）由其他部門提供，直至政府在 1978 年推行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才陸續將原先屬其他部門提供的智障人士訓練服務轉為由教育局（前身為教育署）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該局會考慮校齡及校舍設施等多項因素，積極地按學校需要來物色適合重置宿舍部的用地，儘量解決學校部與宿舍部不相連的問題，並改善學校環境。近年新建或重置的特殊學校（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在選址或校舍設計、設施、設備等方面，教育局已有較周詳的整體規劃。

宿舍部的設計及設備

3.4 教育局指，該局會考慮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面積、地形和環境、宿生的需要和人數等不同因素提供不同的設備，並無劃一標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需要的標準設施[5]主要由教育局提供，該局亦提供資源讓學校按實際需要購置家具及照顧宿生的設備，例如協助行動不便的宿生來回寢室和浴室等地方的天花助移機。本署觀察到，不同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設計及設備不盡相同。例如，有宿舍部設於公共房屋大廈低層，間隔設計及配套設施頗受限制；也有宿舍部設於獨立校舍中，空間較寬敞，便利宿生進行各樣鍛鍊及活動。

3.5 就宿舍部的設備而言，《教育規例》第 56 條訂明了每間寄宿學校（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符合的基本要求，例如寢室面積、天花高度，以及提供水廁設備。此外，寄宿學校亦須確保宿舍部的設施（包括集體寢室設施、清洗及沐浴安排、煮食及廚房

---

5 包括寢室、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貯物室、洗手間及浴室、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以及夜班職員房間。

設施、廁所設施及衛生安排，以及戶外康樂活動用地）達教育局滿意的水平，並須妥善維修。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3.6 就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情況，本署參觀數個宿舍部後觀察到以下情況：

(1) 有部分宿舍部早於十多年前已購置閉路電視系統，但亦有部分宿舍部並沒有於宿生寢室及／或公共地方（如走廊）範圍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影系統；

(2) 每間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宿生寢室內通常有三至四組閉路電視鏡頭；

(3) 有宿舍部因個別宿生的監護人反對，未能在寢室範圍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4) 有宿舍部的職員對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表示顧慮；

(5) 部分宿舍部的閉路電視系統只提供實時監察，並不設錄影功能；

(6) 為保障宿生的隱私，有宿舍部要求宿生在廁所內更衣以避開寢室的閉路電視鏡頭，也有宿舍部指示職員在宿生於寢室更衣時手動以物件遮掩安置於寢室的閉路電視鏡頭；

(7) 不同學校按各自的校本政策對於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查看錄影片段的權限和安排亦有所不同。

3.7 教育局指，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標準設備並不包括閉路電視系統，安裝與否純屬學校的校本管理決定。原則上，該局並不反對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學校需平衡保安及個人私隱，與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並確保閉路電視系統符合相關法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如有需要，學校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擴大的營辦津貼（上文**第 3.2 段**）自行於宿舍部購置閉路電視系統的設備。

3.8 教育局表示，根據該局於 2022 年 10 月向特殊學校搜集的資料，所有特殊學校宿舍部均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當中有 79%已安裝 50 部或以下的閉路電視鏡頭，而有 21%則已安裝 51 至 75 部閉路電視鏡頭，攝錄範圍主要為走廊、飯堂、多用途室或宿舍房間。

日常生活流程

3.9 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按校本需要為宿生訂定規律化的日常生活流程。除了日常的起居飲食照料外，宿舍部透過不同範疇的訓練及休閒活動（如自理、家居、復康及生活技能等），促進宿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宿舍部人員亦會舉辦戶外活動，讓宿生接觸社區。

3.10 寄宿的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皆需要他人督導和協助日常起居。一般而言，中度智障兒童的溝通能力較嚴重智障兒童為高，在適當訓練及輔助下，他們能學習基本生活技能（如橫過馬路）及簡單梳洗等自理能力。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普遍較集中訓練寄宿的中度智障兒童的自理及日常生活技能，幫助他們日後離開學校後的適應及轉銜安排。

3.11 至於嚴重智障兒童，他們則需要多方面的輔助及深入訓練，而由於部分宿生同時有不同程度的身體機能和醫療問題（例如吞嚥及呼吸困難），缺乏自理能力，故宿舍部需要為他們提供較密集的照顧和護理（例如需要通過胃造口灌食及使用呼吸機）。

膳食安排

3.12 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包括廚師（下文**註 6**），而《實務指引》亦有提醒特殊學校宿舍部人員為宿生提供適切的膳食安排及跟進。由於部分智障兒童兼有其他殘疾或複雜的醫療情況，進食時有較大困難，故專責人員（如護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會按他們的健康狀況及發展需要作特別的膳食安排，例如把食物剪成小件或打碎、戒食或多食某種食物，以及選用某些食具或器皿。此外，本署注意到，有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為非華語宿生提供符合他們文化及宗教的食品。

宿生的照顧及護理安排

個人照顧計劃

3.13 根據《實務指引》，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應按宿生需要的支援（例如生活技能訓練）及特別護理需要（例如餵食、服藥及使用呼吸機安排），制訂具體和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並定期檢討。

宿生健康檢查

3.14 《教育規例》第57條訂明，每間寄宿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須確保宿生在取錄前已接受由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並備存醫生所撰寫的書面檢查報告，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

3.15 根據《實務指引》，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應妥善保存宿生的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並按醫護人員的專業意見更新資料。若宿生具複雜的醫療情況、須長時間依賴呼吸機，或有其他特別護理及照顧需要，宿舍部應提示相關人員定期檢視或更新為有關宿生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

管理及協助宿生使用藥物程序

3.16 部分寄宿智障兒童需要定時服藥，例如精神科藥物。為妥善管理使用藥物的程序及協助宿生使用藥物，《實務指引》提醒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參閱由社署、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共同編制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教育局指出，宿舍部的護士受其所屬行業的專業操守指引規管，並有責任就宿舍部管理藥物及協助宿生使用藥物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宿舍部的人手安排

專責人員的人手編制及資歷要求

3.17 教育局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了不同類別及規模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專責人員[6]（即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之人手編制及資歷要求。除護士外，專責人員須為註冊社工及持有社會工作的相關學歷及經驗。

培訓

3.18 近年，教育局邀請了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員參加不同課程，也有為特殊學校舉行講座並邀請社署及負責營運宿舍服務的機構分享他們管理宿舍的經驗及做法，其中包括「暴力行為控制及脫身法技巧工作坊」、「正向行為支援策略講座」、「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經驗分享會」、「特殊學校宿舍服務的管理網上講座」、「識別、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正向行為支援策略」網上講座等。據悉，個別智障兒童學校亦有主動安排宿舍部職員參加由其他機構提供與照顧宿生工作有關的課程。

改善人手不足的措施

3.19 面對特殊學校宿舍部（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短缺問題，教育局的應對措施包括：

(1) 基於校本管理政策，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可按運作及發展需要，將部分宿舍部的編制人手凍結，以換取現金津貼來自行聘請額外的員工（例如護理員或校工）或購買相關服務等，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由於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在聘請編制人手面對不少困難，部分學校贊同教育局的上述安排可讓宿舍部靈活地聘請員工，確保宿舍部的運作得以維持。

6 除了專責人員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訂明了其他職系人員的人手編制，包括文書助理、廚師、看守員及校工。

(2) 自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改善了所有資助特殊學校（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包括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舍監及副舍監的編制職級，以及增加周末的人手編制數目。

(3) 自 2020/21 學年起提供額外的「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讓特殊學校宿舍部按需要聘請協助宿生的生活起居（例如輔助他們洗澡穿衣服及進行訓練及活動）的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的服務，減輕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的工作負擔。教育局沒有設定個人照顧工作員的資歷要求，學校可按校情及宿生需要自行決定。

(4) 自 2022 年 11 月起，教育局改善特殊學校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申領安排，提供彈性，讓所有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均可將宿舍家長的職位空缺轉換為現金津貼，以聘請額外及合適的人手。

專責人員的當值時間

3.20 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人員的當值時間屬日常運作的安排，學校應按實際宿舍部的規模、設計（如宿舍房間數目及面積）及需要，在保障宿生安全的大原則下自行訂定適當的人手及當值安排。教育局在《實務指引》訂明學校有責任保障宿生的起居安全，宿舍部須制訂有效措施，包括輪值及巡視安排，無論日間和夜間均須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的安全。該局亦在《實務指引》統一制訂特殊學校宿舍部在宿生於晚間留宿時的最低人手安排[7]。

---

7 根據《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特殊學校宿舍部須於晚間安排最少兩名員工當值（當中包括最少一名社工或護士職系的專責人員）。視乎運作需要，宿舍部亦可安排兩名非專責人員當值及一名社工或護士職系的專責人員在場（不論該專責人員是否當值）。

4

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安排

「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

4.1 教育局表示，有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對個別寄宿兒童施加「保護性」或「醫療性」的身體約束物(如「特別椅」、「手札」及「安全帽」[8])，以防止他們受傷及協助他們參與學習活動。有關決定由專業醫護人員按相關學童的健康情況或治療需要作出，並會向相關家長講解該決定。智障兒童學校應把上述的特別護理資料納入他們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並按醫護人員的建議適時更新資料。

4.2 教育局未有收集須使用「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數目及詳情。不過，該局強調，若宿生因被濫用身體約束物而受傷，涉事人士須負上刑責。

以身體約束物或隔離處理嚴重失控的情緒或行為

4.3 寄宿智障兒童出現嚴重失控的情緒或行為時，學校為避免他們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會按需要向他們使用身體約束物(例如約束帶、約束衣、寧緒椅及安全椅)以限制其肢體活動，或

---

8 (1) 「特別椅」可協助患有肌肉萎縮症的學童維持平穩的坐姿。

(2) 患有大腦麻痺症的學童會出現因身體不由自主地搖動所造成的肢體活動障礙。「手札」可固定學童其中一隻手及設立支撐點，使他能集中地控制另一隻手的活動。

(3) 「安全帽」可保護有反覆撞擊頭部這自傷傾向的自閉症學生。

透過隔離方式來限制活動範圍。為此，教育局發出了《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約束或隔離指引》」，一方面鼓勵學校（即不僅限於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以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減少學生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機會，另一方面則讓學校即使在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時亦有指引可循（下文**第 4.4 至 4.8 段**）。教育局強調，隔離方式不具教育效能，不建議用作恆常管理兒童的方法，而應該只作為危急和突發情況下其中一種終極方法。「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上文**第 4.1 至 4.2 段**）並不涵蓋在上述指引範圍內。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

4.4 《約束或隔離指引》載有學校在基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在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時，向學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方法時須注意的原則、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持續從旁觀察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清楚記錄及評估學生被約束或隔離期間有否任何不適（例如冒汗、嘔吐，甚至抽搐）；如學生表示不適或觀察到學生有任何不適的徵狀，須即時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以及完成約束或隔離後作書面記錄（內容包括：學生的姓名、事件詳情、採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原因及時間、學生的心理及身體反應、見證事件的學校人員、家長的初步回應，以及事後對學生的支援及跟進）。

4.5 該指引提及使用約束或隔離的一般原則，提醒學校須透過跨專業個案會議（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如適用）、社工、護士及宿舍人員等）詳細討論，並獲家長書面同意後，才可在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時，按需要以身體約束物或隔離作為管教及保障安全的緊急措施。學校每學期[9]須至少一次與家長檢討有關安排。視乎學生情況及需要，學校可自行決定須否邀請跨專業人士出席檢討會議。不過，當有突發事故發生，例如當學生的行為問題極有可能對自己及他人構成安全威脅，即使未獲家長同意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學校仍可按專業判斷，採取緊急措施來制止學童的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以確保各人的安全。為尊重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專業決定，以及所涉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士的私隱，教育局沒有收集跨專業個案會議的詳情作記錄或審核用途。

[9] 即三至六個月，視乎學校將學年分為兩個、三個或四個學期。

執行指引及監察機制

4.6 除參考教育局制定的《約束或隔離指引》，教育局鼓勵學校按需要自行訂立使用身體約束物及隔離的校本政策及相關指引（包括如何安全地運用約束或隔離，以及妥善記錄資料等），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學校人員遵守相關校本政策及指引。例如，有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表示，會隨同意書夾附相關身體約束物的相片，讓家長在簽署同意書前掌握更具體的資訊。

4.7 就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而言，教育局未有收集已制定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法的校本政策、指引及監察機制的學校之數目及詳情。就此，該局解釋，應否及如何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法的重點在於職員在智障兒童出現失控情緒及行為時的專業判斷，而不在於學校有否制訂相關校本政策、指引及監察機制。學校可參考該局發出的《約束及隔離指引》或根據校本政策處理智障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對身體約束物及隔離空間或房間的規範

4.8 《約束或隔離指引》提示學校使用的身體約束物品及隔離場所必須是人道，並每年須重新檢視有關物品及場所的適用性。教育局所提供的標準設備（上文**第 3.4 段及註 5**）並不包括用作隔離學生的空間或房間，而該局在規劃興建學校及宿舍部時亦不曾預設作隔離用途的空間或房間。

4.9 另外，因為教育局並不鼓勵以隔離作為處理兒童出現嚴重情緒及行為時的必然手法，故該局只在《約束或隔離指引》提供使用這種迫不得已方法時的安全建議，而未有為設置隔離空間或場所的設計及設備訂立規定。

5

校外評核及巡視安排

5.1 教育局透過校外評核(「外評」)、訪校及巡視，了解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表現，如有需要，會提出改善建議。

校外評核

5.2 一如其他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須透過定期的自我評估(「自評」)，檢視發展優次及重點工作的成效，從而規劃下階段的工作，達至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的目的；而教育局會透過外評核實學校的自評效能，並協助學校反思工作成效和持續發展，核實範圍包括校方制定的學校發展計劃和學校周年計劃的適切性及落實該些計劃的成效(見下文**第 5.4 段**)。該局強調，外評目的是核實學校發展及重點工作的成效，而恆常的學校管理，包括宿舍部的運作，屬校本管理範疇。

外評程序

5.3 外評隊伍[10]進行外評前，教育局將預先以電話(12 星期前)及書面(六星期前)通知學校。外評日數介乎三至五日，視乎學校規模及校情而定，內容包括閱覽學校文件及學生課業、觀察課堂的學與教實況及其他學校活動，以及與相關人士會談等。在外評期間，外評隊伍會蒐集相關例證，並審視學校可如何通過自評持續改善。若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外評隊伍會因應學校自評，按需要就宿舍部可如何延伸宿生的學習及成長的角度與相關人員(如舍監)會談。完成外評後，外評隊伍會撰寫外評報告，向學校主要持份者，包括校董會成員、教師、專責人員等，反映評核結果及改善

---

[10] 外評隊伍的成員包括教育局質素保證部人員，以及由在職公營學校的校長或資深教師組成的外間評核人員，以前線工作者的角度為接受外評的學校提供意見。

建議；校董會須帶領學校，跟進外評報告提出的建議，以自我完善，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外評隊伍審閱的文件

5.4 學校須向外評隊伍提交的文件為：最近兩個發展周期的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11]，以及最近期的學校表現評量報告和持份者問卷報告（見下文**第 5.5 段**）。一般而言，學校日常運作（包括宿舍部的監管工作）屬恆常事務，而非發展重點及關注項目。換言之，除非學校在有關發展周期內為宿舍部制定了新的發展重點及策略，否則學校提交的計劃書及學校報告內容，與宿舍部日常運作及表現無關。教育局強調，學校應就宿舍部的監管等恆常事務，定期向校董會滙報，體現問責精神。

5.5 至於學校表現評量報告和持份者問卷報告，是學校按適用的表現評量項目[12]，將自行蒐集的課堂及學生學習和表現數據（例如「實際上課日數」），及／或透過持份者問卷所得的數據編製而成。教育局指由於宿舍部的運作屬恆常事務，適用於特殊學校的表現評量項目中，並沒有特定針對宿舍部服務的項目，較為相關的項目為「持份者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而教育局提供予特殊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持份者問卷」範本中，則有徵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教師、專責人員、學生和家長）對宿舍部服務的滿意程度，以及宿舍人員對宿生的關心是否充分的題目，而「持份者對學生成長支援的觀感」的表現評量，是根據「持份者問卷」中教師、專責人員和家長客觀的問卷數據和其他學校數據編製而成，對提供住宿的特殊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而言，在一定程度亦反映宿生的住宿情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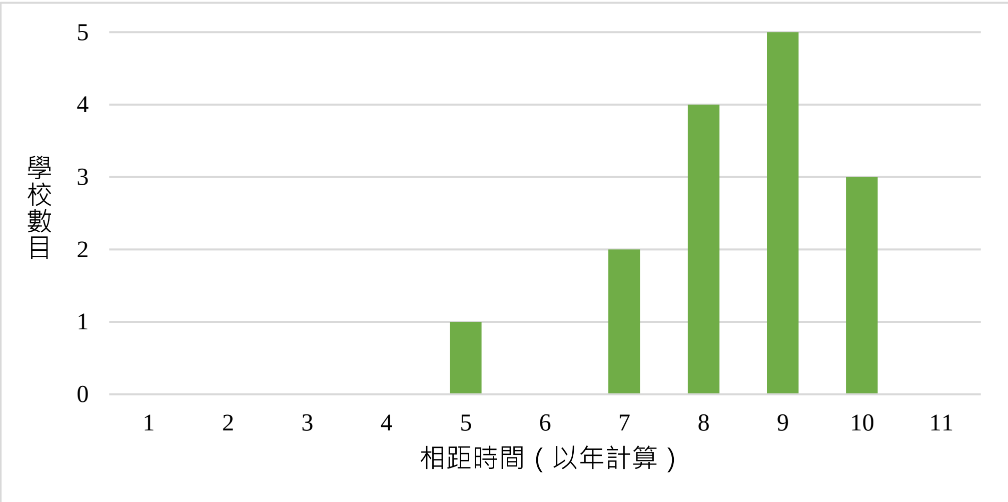
11 學校須擬訂為期三年的「學校發展計劃」，內容涵蓋整所學校的關注事項和發展藍圖等，然後按此在每學年制定推行細節的「學校周年計劃」。學校須於學年結束時在「學校報告」評估「學校周年計劃」／「學校發展計劃」的成效。

12 學校表現評量是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四個基本自評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劃分為多個項目，是學校及教育局檢視學校工作成效的共通平台。學校須自行蒐集數據，及／或以問卷調查收集持分者（如專責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的意見，以便製作相關報告，協助學校自評。

外評周期

5.6 教育局的外評旨在核實學校的自評效能，不設固定周期，該局會隨機揀選學校進行外評。截至 2021/22 學年，15 所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最近兩次外評的相距時間約 5 至 10 年不等(見**圖 1**)。另有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辦學日子尚短，外評次數未達兩次。

圖 1：教育局為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進行外評最近兩次外評的相距時間(截至 2021/22 學年)



(註：教育局轄下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共有 16 所，其中一所學校辦學日子尚短，外評次數未達兩次。)

部分外評報告所示的外評程序

5.7 根據上文**第 5.3 段**，外評期間，教育局會觀察學校學與教活動，如課堂、早會、午間及課後活動。雖然外評的既定程序並不包括巡視宿舍部，但外評隊伍亦會按需要巡視宿舍部及觀察宿生的生活。經閱覽部分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近十年內曾接受外評的外評報告，本署發現有外評隊伍除了會抽樣觀察學生半天的校園生活外，亦曾觀察相關學校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如智障兒童在宿舍部進食、課後活動，以及作息安排)，以及與宿舍舍監面談以了解學生的生活和成長情況，亦有外評隊伍只與舍監面談而未有提及觀察學生的生活流程，或在報告未有提及曾與舍監見面。由此可見，外評似乎並非採用劃一的程序。

5.8 針對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情況，教育局解釋，外評隊伍一般透過與相關人員(例如舍監)會談，了解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可如何配合學校發展及學生需要，不一定實地觀察宿舍部，亦不一定會在外評報告提及曾否到訪宿舍部。教育局指，外評隊伍一般聚焦匯報學校的主要優點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不會鉅細無遺地在外評報告列出學校每項工作的成效，故外評報告不一定會提及宿舍部的運作。

5.9 教育局進一步解釋，隨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持續優化，現時抽樣觀察兩名學生半天的校園生活以了解他們在校學習和生活的安排(上文**第 5.7 段**)已取消，其目的已透過外評隊伍全體隊員在外評期間的各種觀察活動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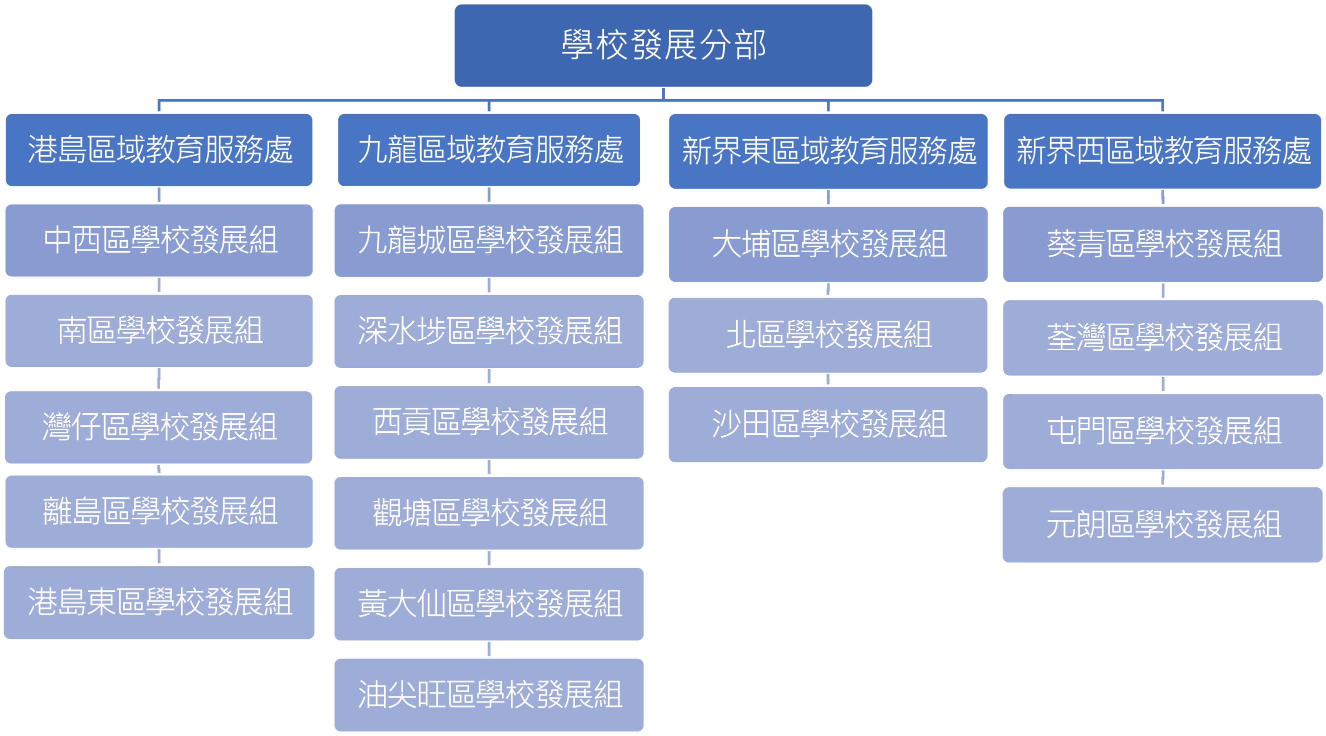
訪校時巡視宿舍部的安排

5.10 教育局沒有特設組別以專責監察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運作。該局轄下不同的組別會在每學年探訪智障兒童學校，了解學校於不同範疇的工作情況及提供意見。此外，宿舍部是否與學校部直接相連，並不是教育局安排校訪及巡視的主要考慮因素。

學校發展分部的訪校

5.11 教育局的學校發展分部設有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轄下有不同組別，而當中 18 個按地區劃分的學校發展組(見**圖 2**)負責監察並支援當區學校(包括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其他私營學校)的辦學和教學情況，促進學校發展。教育局表示，學校發展組由教育主任(行政)、督學及其他專責人員組成，向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監管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工作，與一般普通學校無異，屬於地區性的教育發展事宜，視乎學校的所在地由當區學校發展組負責。學校發展組會本着促進當區學校發展及協助推行校本管理為目的進行訪校。

圖 2：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校發展組的架構圖



5.12 一般而言，學校發展主任會預先聯絡學校安排訪校，並確定校訪目的。在訪校當日，學校發展主任會就學校發展的需要與學校人員討論、了解狀況及提供意見，並視乎情況巡視校舍環境（包括宿舍部）。若發現有違規及管理不善的情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跟進及糾正。在完成訪校後，學校發展主任會填寫工作記錄。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相關工作記錄內容包括探訪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目的（例如了解校舍設施／維修計劃和學校發展路向，以及跟進學校投訴）、觀察及建議，但未有資料顯示訪校工作須包括抽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特殊教育分部的訪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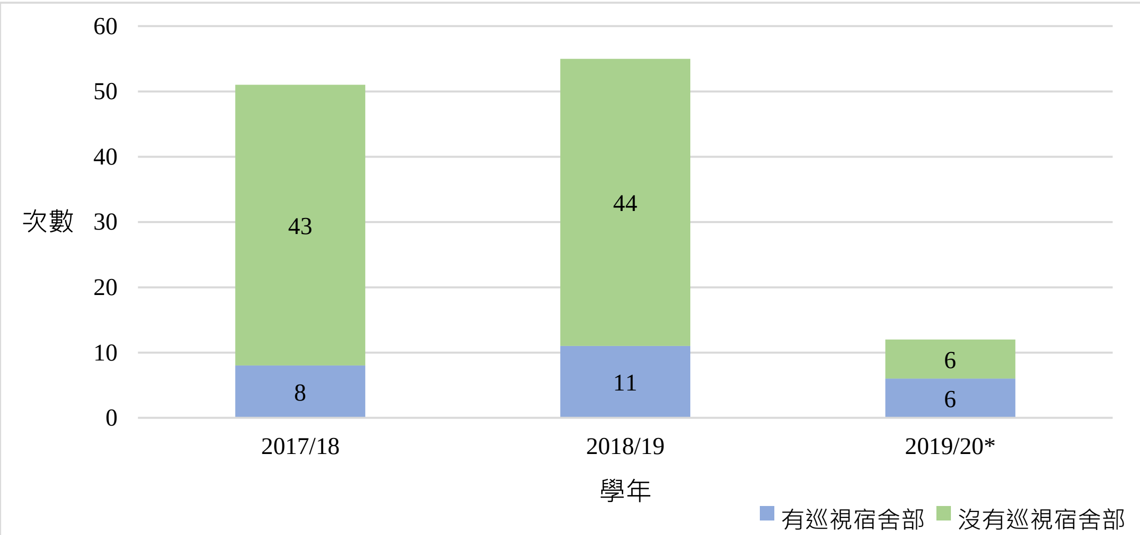
5.13 特殊教育分部在 2021/22 學年共有 12 個組別，職責包括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在特殊學校推行特殊教育，其中兩個組別專職負責資助特殊學校的事宜，包括特殊學校的人手安排及資助、轉介及學位安排等。就支援特殊學校方面，該分部負責特殊學校的整體規劃，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檢視各類特殊學校的學位供應），並提供支援。該分部探訪特殊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主要目的為提供專業支援（例如聽力服務、言

語治療服務及教育心理服務）或了解學校運用教育局額外就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及走讀生所發放的津貼是否得宜。為進一步了解學校宿舍的情況，亦會按需要探訪宿舍部。特殊教育分部一般會預先聯絡學校安排訪校。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特殊教育分部在完成訪校後所填寫的工作記錄內容包括了解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對學生醫療記錄的存檔工作、核對宿生的醫療記錄報告，以及跟進與運用津貼有關的事宜。該局表示，由於特殊教育分部進行訪校的目的是為了解個別學校運用額外資源的概況，從而了解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或提供專業支援及諮詢，故無需要抽查學校宿舍部的閉路電視錄影。

訪校時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比率

5.14 **圖 3** 顯示，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教育局各組別（不限於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多次探訪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但在探訪智障兒童學校時曾巡視宿舍部的次數偏低，全年分別只有 8 次及 11 次。教育局解釋，有不少探訪是該局人員為了向學校或其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諮詢而進行，沒有需要到訪宿舍部。例如，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教育局分別有 38 次、40 次及 6 次是基於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或諮詢而訪校，無須探訪宿舍部。

圖 3：教育局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探訪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時巡視宿舍部的次數



* 因疫情下採取防疫措施，訪校次數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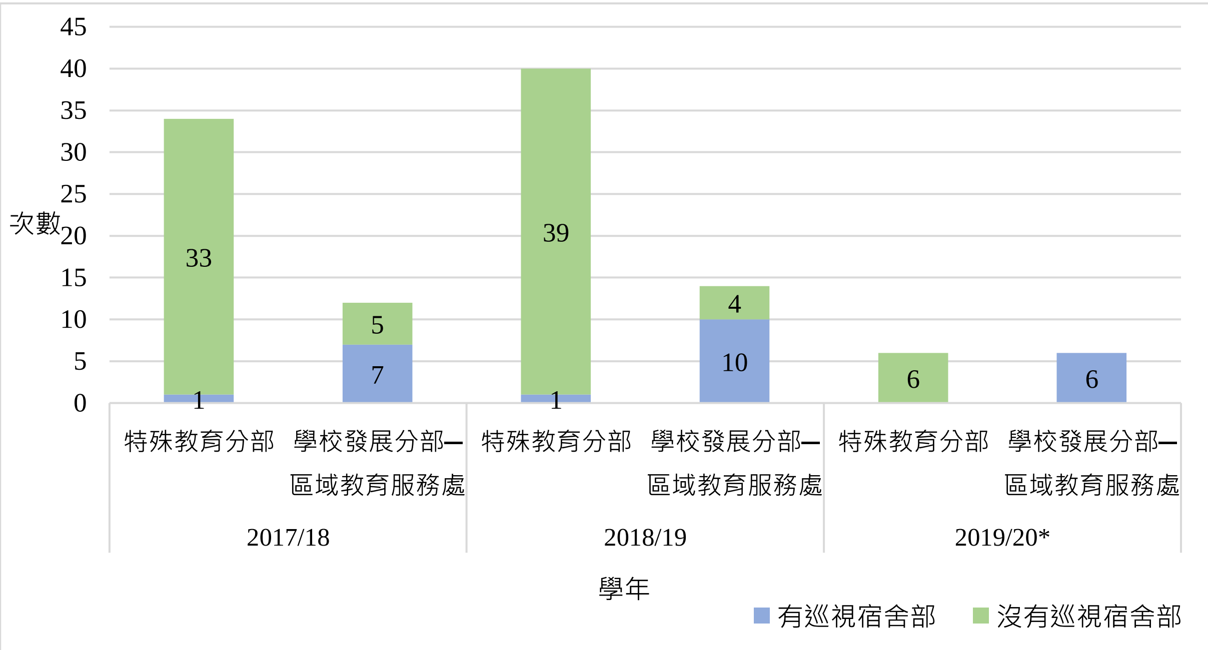
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

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頻率

5.15 正如上文**第 5.11 至 5.13 段**所述，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主要負責探訪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從**圖 4**可見，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學校發展分部探訪智障兒童學校時曾巡視宿舍部的比率分別為 58%及 71%。根據教育局在上文**第 5.14 段**的解釋，特殊教育分部大部分訪校是為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或諮詢而進行，並無需要巡視宿舍部。因此，雖然特殊教育分部訪校的次數較頻密，但到訪宿舍部的次數偏低。

5.16 教育局表示，學校發展分部負責監察及支援所有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日常運作，特殊教育分部則從特殊教育服務的角度（例如學生的特殊需要、特殊學校所需的專業人員、設施和設備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就有關政策進行規劃、執行和檢討。由於兩個分部訪校目的並不相同，因此兩個分部探訪宿舍部的次數亦會有差異。

圖 4：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探訪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時巡視宿舍部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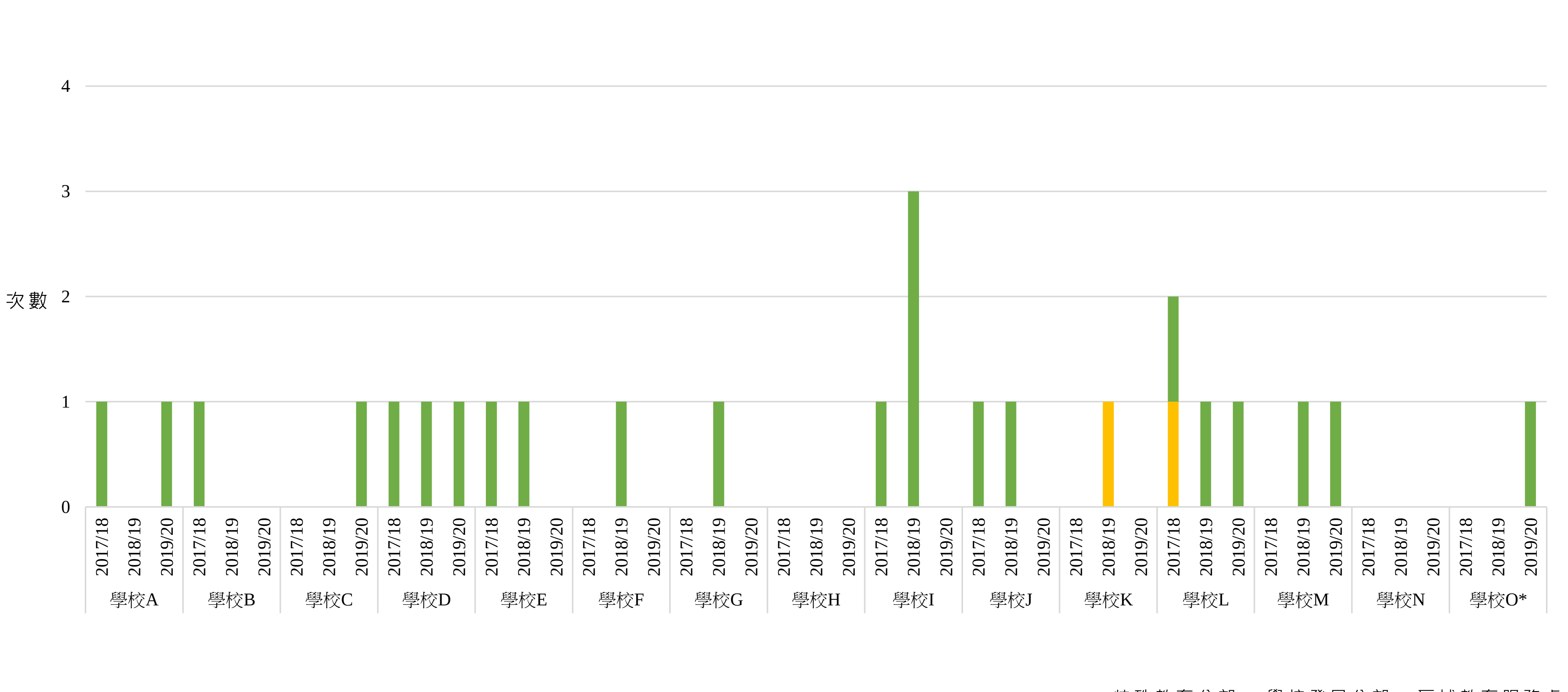


* 因疫情下採取防疫措施，訪校次數有所減少。

5.17 就上段所述的情況，教育局解釋，特殊教育分部訪校時，主要透過與校長和相關職員訪談及查閱文件去了解校方支援有較複雜醫療情況的學生的概況，不一定需要到訪宿舍部，而該分部的專職人員提供到校支援服務／諮詢（例如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專門諮詢）時，基本上無需到訪宿舍部。至於學校發展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共 32 次訪校，當中多數有巡視宿舍部，只有九次沒有巡視宿舍部，主要是因為訪校目的為調查投訴／聽取校外評核的口頭回饋、學校當日正舉辦其他活動或宿舍部有既定作息安排而未能安排該局人員到訪。

5.18 **圖 5** 顯示學校發展分部的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特殊教育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統計數據。有宿舍部於同一學年被巡視多達三次，另有兩所學校的宿舍部卻連續三個學年未被巡視過。教育局解釋，教育局在同一學年探訪某所學校的宿舍部三次，是因爲學校發展分部於該學年須處理該校的投訴及校舍重置事宜。

圖 5：教育局轄下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巡視宿舍部的次數



*註：學校 O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尚未辦學。

聯合訪校

<u>巡視宿舍部的安排</u>

5.19 以往，教育局的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按職能及需要各自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上文**第 5.11 至 5.13 段**）。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實務指引》的試用版本推出後，兩個分部從 2020/21 學年開始聯合巡視特殊學校宿舍部（包括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以收集業界意見及檢視《實務指引》，並監察宿舍部的運作。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派出至少兩名學校發展組人員巡視所屬地區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而特殊教育分部亦會派出至少兩名督學聯袂巡視。

5.20 在聯合巡視前，教育局一般預先在兩周前通知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學校須在巡視前提交一系列文件（包括宿舍部的組織架構表、宿舍部的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宿舍部員工的名單和年資、宿舍部員工當值時間表、職員流失率、校曆表、學校發展計劃及學校發展報告、外評及重點視學報告，以及投訴檔案）供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審研，當中並不包括宿生的個人護理記錄及使用身體約束物和被隔離的記錄。教育局表示，在聯合訪校前要求學校提交文件，目的在於初步了解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部運作的概況，包括管理與組織、人事管理、為宿舍員工策劃校本培訓及專業發展、為宿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等。由於有關校訪主要監察宿舍部的整體運作，而並非檢視個別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故此，教育局不會要求學校提交個別宿生的個人護理記錄及使用身體約束物和被隔離的記錄。在巡視時，學校發展分部主要關注學校的發展及行政事宜（包括學校及宿舍部的發展策略、人事管理、資源運用、學生支援及與持分者溝通等範疇）；至於特殊教育分部則着重於了解及收集學校執行《實務指引》的經驗及意見，如有需要，該分部會修訂《實務指引》的內容。教育局已制定了一份學校發展報告範本，要求學校發展分部按《實務指引》的綱領巡視宿舍部後撰寫有關報告，內容涵蓋學校宿舍部有否持續自評、有否訂定該學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和檢視宿生住宿需要的機制，以及有否訂定應急機制等。教育局指，隨著學校落實執行《實務指引》，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將按各自職能進行巡視，但亦會視乎需要進行聯合巡視。

巡視數字

5.21 **表 2** 為該兩分部在 2021 年 3 月發出《實務指引》的試用版本後，在 2020/21 至 2021/22 學年聯合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數字：

表 2：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聯合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次數

年月	巡視次數	獲巡視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數目*
2021 年 4 月	0	0
2021 年 5 月	1	1
2021 年 6 月	2	2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	0	0
2021 年 11 月	2	2
2021 年 12 月	3	3
2022 年 1 月至 4 月	0	0
2022 年 5 月至 8 月	8	8
總計	**16**	**16**

* 註：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在《實務指引》的試用版本推出後，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到訪當時全港 23 所特殊學校宿舍部（包括 16 所智障、4 所肢體、1 所聽障、1 所視障及 1 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以進行聯合校訪。

5.22 教育局指，為了讓特殊學校有充份時間了解《實務指引》的內容，故未有於 2021 年 4 月展開聯合巡視。至於 7 月至 10 月未有聯合巡視的原因，則是考慮到大部分宿生在暑假期間未有留宿，以及宿生在 9 月至 10 月需要適應新學年。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2 年 1 月初爆發第五波疫情，教育局宣布調整暑假安排，將原本在 2022 年 7、8 月的假期提前至 3、4 月，至學校原定的復活節假結束為止。教育局遂暫停 2022 年首四個月的巡視工作，至 2022 年 5 月才重新啟動。在**表 2** 所述的聯合巡視中，教育局未有發現有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出現任何違規行為。

本署隨行觀察的聯合巡視

5.23 為進一步了解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的聯合巡視工作，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本署職員曾隨行觀察

上述兩個分部到某所附設宿舍部的中度智障兒童學校進行的既定聯合巡視。

5.24 該次聯合巡視的工作包括由校方簡介學校宿舍部及宿生的資料(例如人手編制及安排、營運安排、活動計劃、職員培訓,以及對宿生轉銜安排)、由校方帶領巡視宿舍部的設施(例如呼吸機、寢室、浴室及飯堂等),並觀察一些宿生課後在宿舍部的生活狀況,當中包括有一名需要長時間配戴安全帽的宿生。在訪校過程中,教育局人員就該名宿生向校方查詢詳情,例如了解學校如何配合醫生及家長的意見為該生配戴具保護性的安全帽,以及如何透過電子記錄平台加強與各照顧者的聯繫等。在完成聯合巡視後,教育局的學校發展分部負責填寫學校發展報告,以記錄觀察所得。

<u>本署對聯合巡視的觀察所得</u>

5.25 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到上述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進行聯合巡視時,主要由校方帶領巡視宿舍部的設備,局方似乎沒有設下必須巡視的範圍和項目,也沒有要求觀察宿生在個別地點的日常生活流程,如服藥及進食時的情況。

5.26 儘管上述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教育局人員在聯合巡視時未有即場抽查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也沒有抽查宿生記錄(如個人護理記錄)。

5.27 就本署上述的觀察所得,教育局補充,聯合訪校主要是根據《實務指引》檢視學校宿舍部狀況,以協助學校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宿舍部管理與組織、為宿舍員工策劃校本培訓及專業發展、為宿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等。就上述的訪校目的,教育局會就每次聯合訪校因應該校宿舍部的情況及需要,按不同的焦點進行。

6

呈報意外事故機制

6.1 《學校行政手冊》第 3.4.2 段訂明，資助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如發生任何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校長必須立即通知家長及教育局，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先審閱校方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如有需要，才會向學校教職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索取補充資料，甚至進行校訪，以了解意外詳情及提出相應建議。若發現有違規或管理不善的情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跟進及作出糾正。

2017 年至 2021 年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呈報的意外事故

6.2 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教育局接到四宗由同一所智障兒童學校呈報於宿舍部內發生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報告，當中涉及寄宿智障兒童受傷甚至昏迷的情況，詳情載列於**表 3**：

表 3：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由某所智障兒童學校呈報寄宿智障兒童於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1) 發生日期	(2) 教育局接獲口頭呈報日期	(1)與(2)相距	(3) 教育局接獲書面報告日期	(1)與(3)相距	(4) 教育局有否到校了解或調查
一	2017 年 2 月中旬	2017 年 2 月中旬	約數天	沒有書面報告	不適用	✓
二	2017 年 8 月初	2020 年 9 月初	約 3 年	2020 年 9 月初	約 3 年	✓

意外事故	**(1) 發生 日期**	**(2) 教育局 接獲口 頭呈報 日期**	**(1)與(2) 相距**	**(3) 教育局 接獲書 面報告 日期**	**(1)與(3) 相距**	**(4) 教育局 有否到 校了解 或調查**
三	2019 年 3 月 下旬	2020 年 9 月 中旬	約 1.5 年	2020 年 9 月底	約 1.5 年	✓
四	2020 年 12 月 中旬	2021 年 4 月初	約 4 個月	2021 年 4 月初	約 4 個月	×

6.3 **表 3** 顯示，在四宗嚴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發生後，事涉智障兒童學校沒有馬上呈報教育局，甚至拖延向教育局作口頭及書面呈報達四個月至三年之久(**事故二至四**)。就**事故二及三**，教育局表示在知悉有關事故涉及延誤呈報的情況後，已即時口頭訓示有關學校，並指出其嚴重延誤呈報的情況不能接受，嚴正要求學校必須依遵《學校行政手冊》訂明的程序呈報意外事故(上文**第 6.1 段**)。同時，教育局亦提醒學校其宿舍部是學校註冊及管轄的一部分，故同樣受到《學校行政手冊》內訂明的指引及要求所規管。由於上述兩宗事故涉及多項性質嚴重及情節複雜的指控，教育局必須對個案作出全面了解及跟進。教育局在 2021 年 9 月(即知悉事故一年後)完成調查該兩宗事故後，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向校方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學校法團校董會從速制訂改善方案並提交教育局。

6.4 此外，教育局表示，儘管一般在接獲智障兒童學校呈報在宿舍部內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後，學校須向該局提交書面報告(上文**第 6.1 段**)，但就**表 3** 的**事故一**而言，由於教育局在接獲事涉智障兒童學校呈報後已隨即派員訪校了解，故無須索取書面報告。

7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整體評論

7.1 智障兒童學校的寄宿服務是提供予有長期住宿需要的智障兒童的一項重要支援，例如因照顧者未能提供妥善的照顧，或因其居所交通不便於上學日到學校接受教育。智障兒童受其表達能力所限，一旦在宿舍部遇到問題，或許難以向家長及其他人清晰訴說情況和表達不滿。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管理層有法定責任監管宿舍部的服務質素，而政府部門則有責任確保其監管有效，以達致保障寄宿智障兒童福祉的目標。

7.2 是次主動調查顯示，教育局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為學校的一部分，故與學校部一樣，宿舍部的日常運作由學校法團校董會以校本管理的方式管理及營運，以配合學校的整體發展，支援學生成長。然而，除提供人手編制及資助外，教育局以往並沒有針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另行訂立詳細的運作要求、限制及巡查制度。另一方面，現行法例對學校寄宿服務的著墨不多（上文**第 3.5 及 3.14 段**），而外評制度亦不會直接評核宿舍部的運作及服務。儘管教育局於 2021 年 3 月制定《實務指引》，在提升特殊學校宿舍部監管方面踏出一大步，但本署認為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間。本署理解，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教育局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及自主權，讓學校更靈活地管理校務及調配資源。然而，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性質與一般學校截然不同，例如所涉及的照顧護理安排就是一般學校完全不需顧及的。教育局一般的校本管理原則是否可以完全套用在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本署認為值得商榷。

7.3 本署希望強調，本署並不質疑或否定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在照料宿生所付出的愛心及艱辛，特別是宿舍部在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期間面對的困難及挑戰實難以言喻。然而，考慮到寄宿智障兒童的特殊情況及潛在風險，即使業界現時普遍自律，並不代

表政府當局的監管責任可被輕視。事實上，社會各界對如何妥善保護智障兒童等弱勢社群非常關注。因此，教育局不可只依靠學校的自主性，有必要積極發揮其監管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機制的效能，亦需加強提升宿舍部的服務，讓社會大眾相信政府有履行其責任，保障寄宿智障兒童的福祉。

7.4 儘管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起就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發出了《實務指引》，本署認為，教育局仍須繼續加強監管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力度及嚴謹程度，包括訂立詳細及具體的規管要求和巡視制度，務求提升及確保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服務及質素，減低寄宿智障兒童被疏忽照顧及虐待的風險。

7.5 綜合調查所得，本署就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有以下觀察及評論。

（一） 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日常運作的指引不足

以往未有制定針對宿舍部日常運作的指引

7.6 在 2021 年 3 月前，教育局沒有針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營運及管理發出指引，只由學校自行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包括《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等，制定相關校本指引（上文**第 2.5 段**）。與宿舍部相關的法例（上文**第 3.5 及 3.14 段**）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日常運作、個人照顧及護理服務、生活流程安排，以及須備存的記錄等事宜也沒有詳細規定。

《實務指引》內容籠統

7.7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為特殊學校宿舍部編製《實務指引》（上文**第 2.6 至 2.8 段**）。不過，儘管近七成的資助特殊學校宿生屬於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上文**第 2.7 段**），但《實務指引》的對象乃各類特殊學校宿舍部（包括視障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並無針對智障兒童的情況而訂明宿舍部在起居照料及護理方面須注意的事項，以及須遵從的程序。此外，長僅七頁的《實務指引》只概括地闡釋營運及管理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原則及方向，除了對宿舍部晚間的最低當值人手有較具體規定外（上文**第 3.20 段及註 7**），並沒有為其他日常運作訂明詳細及劃一的基本要求。

7.8 舉例來說，《實務指引》沒有提及宿舍部在協助吞嚥困難的宿生進食時須遵守的程序，也沒有說明宿生的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須包括哪些資料。反觀，由社署發出、並且教育局在編制《實務指引》時也曾參考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則訂立了詳盡的院舍運作規定，例如：就使用餵食管而言，院舍必須安排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為住客插入或更換鼻胃管，並須定時清潔及備存記錄；院舍為住客備存的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須包括住客的出入院記錄、覆診及跟進記錄，以及健康狀況評估。

7.9 本署認為，教育局的《實務指引》相對欠具體，未能有效提升智障兒童學校宿舍服務，也無助於教育局的監察工作。本署理解，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有不同職系的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及護士），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而智障兒童學校亦會按校本管理原則自行制定運作及管理宿舍部的校本政策及指引，本署所參觀的數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情況亦確實如此。然而，若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運作指引所涵蓋的事項各有不同，或相同事項的處理方式及準則差異大，則家長、教育局，甚至宿舍部的職員也難以監察及客觀地判辨宿舍部的運作情況是否妥善。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就部分基本的運作要求制定統一規定，從而規範宿舍部的運作，提升服務水平，以保障寄宿智障兒童的權益。

7.10 因此，教育局應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加強《實務指引》的內容，並為宿舍部的部分日常運作訂明基本要求（特別是在宿生的日常護理及記錄方面），要求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必須把教育局的部分基本要求納入他們自行制定的校本指引內。

（二） 未有強制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抽查錄影片段

7.11 教育局未有強制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於宿舍範圍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亦沒有提供安裝資助（上文**第 3.6 至 3.7 段**）。本署就此課題展開主動調查後，教育局在 2022 年 5 月回覆本署時表示不掌握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情況。直至 2022 年 10 月，該局才向資助特殊學校（包括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搜集有關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資料（上文**第 3.8 段**），得知現時所有智障兒童學校的宿

舍部都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本署參觀數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注意到有些宿舍部於寢室安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另有一些則因各種原因未有於寢室安裝。另一方面，不論是以往的訪校（上文**第 5.12 及 5.13 段**），或是《實務指引》推出後進行的聯合訪校（上文**第 5.20 及 5.26 段**），教育局皆沒有抽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7.12 據悉，自有受社署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在 2021 年 12 月發生虐兒事件後，社署已隨即要求所有幼兒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制定抽查錄影片段的新措施[13]。其後，該署在抽查錄影片段時揭發到兩間留宿幼兒中心的職員涉嫌虐兒。這些事件均印證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及抽查錄影片段是有效的監管措施。

7.13 本署重申，本署並非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運作或其職員的行為操守有懷疑之處。然而，有效的監管機制旨在防患於未然，以及一旦有涉嫌違規行為出現時能及時發現並有效跟進。教育局回應本署指，社署只要求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須於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查閱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而沒有為殘疾人士院舍訂明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基本要求。本署認為，儘管寄宿於教育局資助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學童為六歲以上，但他們的智障程度為中度至嚴重，認知及表達能力均不及智力正常的同齡人士，故在宿舍部裝設及查閱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安排上應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事實上，在本署參觀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有辦學團體反映他們已主動檢視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安排以加強監察，本署亦收到公眾意見表示贊成於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本署認為，教育局未有訂定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的具體安排及定期抽查錄影片段的做法，未能防止及跟進違規行為。再者，有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在設置閉路電視系統上（包括是否加入錄影功能）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有監護人反對及職員對私隱方面的顧慮（上文**第 3.6 段**），由於這些情況難以憑學校的校本政策得以解決，教育局實有必要積極介入。有見及此，本署認為，教育局應訂定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於宿舍部的範圍內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及定期抽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提供

1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2022 年 1 月 31 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n/panels/ws/papers/ws20220131cb2-46-1-c.pdf)

額外的安裝資助。不論辦學團體或學校法團校董會否定期查閱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教育局亦應不時派員抽查有關片段。為此，該局須備存各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範圍及數量等資料，以及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於《實務指引》訂明宿舍部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基本要求（例如可錄影的範圍及時間、錄影片段的保存期限，以及職員查看片段的權限等）。

（三） 對智障兒童在宿舍內被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欠缺系統性監察

沒有將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列為須檢視項目

7.14 本署留意到，教育局人員在巡視宿舍部時並沒有特別關注該些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被隔離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首先，不論宿舍部對寄宿智障兒童所施加的是「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還是在宿生有嚴重失控情緒或行為問題時對他們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法，教育局皆未有備存需要使用有關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寄宿智障兒童數目及個案詳情（例如須使用身體約束物的原因和種類）（上文**第 4.2 及 4.5 段**）。此外，教育局人員以往探訪或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並沒有把抽查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被隔離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列為需進行的項目。

7.15 現時，智障兒童使用「保護性」或「醫療性」的身體約束物並不屬《約束或隔離指引》所涵蓋的範圍（上文**第 4.3 段**）。本署認為，教育局對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監管應涵蓋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工作，以確保並提醒宿舍部人員謹慎及正確地進行相關程序，保障有需要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宿生的福祉。教育局可於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要求校方匯報需要使用「保護性」或「醫療性」身體約束物，以及以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式作為管教及安全措施的寄宿智障兒童的數據及詳情，並即場抽樣查核決定約束或隔離個別宿生的文件，包括醫療記錄、醫護人員的決定、跨專業個案會議的決定，以及家長同意書。

沒有針對以身體約束物或隔離作管教措施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制定詳細的指引及監管要求

7.16 《約束或隔離指引》只提供一般的原則、程序及注意事項，並非針對寄宿智障兒童而設。然而，相對其他特殊學校而言，宿舍部向智障兒童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可能性較高。本署認為，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對宿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提供更具體及詳細的指引方為謹慎和負責任的做法。

7.17 此外，教育局雖有鼓勵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制定使用身體約束物及隔離的校本指引及監管機制，但卻沒有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呈交相關指引和機制，以及匯報他們落實執行該些規定的情況。而該局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亦沒有要求宿舍部出示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作管教措施的記錄文件。

7.18 本署認為，寄宿智障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嚴重失控時，職員的即場判斷固然重要，惟妥善的執行程序、監管及記錄要求，是保障寄宿智障兒童在整個約束或隔離過程時獲合理及人道對待的關鍵。教育局應指示學校必須制定使用身體約束物及隔離的校本指引及監管機制。據了解，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有較為具體及嚴謹的要求，包括須最少每兩小時鬆綁住客受身體約束物品所約束的部位及持續觀察及記錄，以及至少每隔 15 分鐘觀察、檢查及即時記錄被隔離的住客情況。院舍主管／護士／保健員每日亦應最少一次抽查每位受約束或隔離住客的情況及其觀察記錄，並加簽作實，以確保員工有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或隔離。相比之下，教育局藉《約束或隔離指引》只提供一般性的原則，並且不了解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向宿生使用的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際操作及監管措施，本署認為教育局相關監管工作亟需改善。

7.19 本署認為，教育局應參考《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特殊情況而為宿舍部制定詳細及嚴謹的基本指引（包括執行程序及監管機制），例如訂立鬆綁身體約束物的間隔時間、觀察宿生反應的頻率、對如廁及飲食需求的處理、使用約束或隔離後必須填妥的記錄及資料，以及要求必須由宿舍部主管或護士抽查宿生的情況及在相關記錄上加簽核實。教育局亦應規定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把該局訂立的基本指引納入宿舍部自行編制的校本政策或指引內（如有），並在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抽查相關的約束或隔離記錄，以履行監管責任。

未有規管隔離空間或場所的環境及設備

7.20 教育局向本署強調，學校應以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提升學生的自我調控能力，減少及預防學生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機會，該局不建議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方式用作恆常管理兒童的方法，有關方式不具教育效能而應該只作為危急和突發情況下其中一種終極方法。故此，教育局在《約束或隔離指引》基本上只提供使用這種迫不得已方法時的安全建議，而並沒有為「隔離」的空間大小、設施及環境等細則再訂立指引（上文**第 4.9 段**）。不過，本署認為，既然教育局容許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可在必要時以隔離方式限制寄宿智障兒童在特定的空間或場所活動，在保障宿生福祉及安全的大前提下，該局宜進一步就隔離空間的安排提供指引。

7.21 本署注意到，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已為殘疾人士院舍內的隔離空間或場所的硬件設計訂立基本要求（例如隔離空間及房間內的牆壁及地板須裝有保護軟墊，以及須安裝觀察窗）。因此，本署建議，教育局應該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隔離空間或場所制訂設計及配置的基本要求，確保有關環境是安全及人道，並備存每個宿舍部內作隔離用途的空間或場所之資料，以便定期巡視及審視有關設計及設備是否合符相關規定。

（四） 未有指示外評隊伍觀察及評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況

7.22 智障兒童學校提交給外評團隊審閱的表現評量報告及持份者問卷報告，是包括持分者對宿舍部日常服務的觀感及滿意程度（上文**第 5.5 段**）。而外評隊伍進行外評時或會按需要視察寄宿智障兒童在宿舍部的生活，或與宿舍部專責人員傾談宿舍部的情況（上文**第 5.7 段**）。

7.23 根據上文**第 5.7 及 5.9 段**，外評隊伍會視察學校多項活動。本署認為將觀察寄宿智障兒童在宿舍部的生活及活動納入外評的固定流程並無實際困難。反過來說，外評隊伍沒有實地視察宿舍部的運作而單單與宿舍部專責人員會談，本署對他們能否掌握宿舍部各項服務之實際情況存疑（上文**第 5.7 段**）。再者，即使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學校發展計劃沒有提及宿舍部或對其

著墨不多，觀察宿舍部實有助外評隊伍更全面地了解學校的校情及發展情況；尤其是大部分附設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的最近兩次外評相距八至十年之久（上文**第 5.6 段及圖 1**），外評隊伍應藉機檢視宿舍部的服務是否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及有否改善空間。

7.24 本署認為，教育局應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環境及宿生的生活情況納入為外評項目的其中一環，讓外評隊伍能了解宿舍部如何配合學校的規劃及發展，從而向學校提出改善建議。

（五） 巡視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巡視頻次疏落，突擊巡視欠奉

7.25 教育局每學年均多次探訪智障兒童學校，但在探訪時巡視宿舍部的比率卻甚低（上文**第 5.14 至 5.17 段，圖 3 及圖 4**）。教育局解釋不少探訪均是為特定目的而進行，不需要到訪宿舍部（上文**第 5.14 段**）。教育局巡視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頻率非常疏落。例如，從上文**第 5.18 段，圖 5** 可見，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被巡查的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為每學年六至九間不等（而當時設有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共有 14 或 15 間），近半數宿舍部在三個學年僅被巡視一次，當中兩間甚至未曾被巡視。與此同時，有兩所學校的宿舍部在三個學年接連被巡查，另有一所在同一個學年內因特別情況（例如調查投訴及處理校舍重置等事宜）被巡查三次（上文**第 5.18 段，圖 5**）。即使《實務指引》推出後，教育局一年內（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亦只巡查了八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各一次，頻率未見顯著提升。直至本署公布就此課題展開主動調查後，教育局在 2022 年 5 月至 8 月增加了巡查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的次數（上文**第 5.21 段，表 2**）。

7.26 據了解，社署每年平均於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突擊巡查每間殘疾人士院舍約七次[14]，以及每 12 個月至少六次突擊巡查留宿幼兒中心。由此可見，教育局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次數及密度均明顯低於社署巡視殘疾人士院舍的安排。有鑑於此，本署建議，教育局積極增加巡視頻次，並設定每學年巡視每間智障兒童

[14] 在 2018/19 至 2020/21 年，社會福利署於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突擊巡視約 300 多間的殘疾人士院舍約 2,000 多次。

學校宿舍部的績效指標（例如最低巡視次數）。此外，考慮到突擊巡視（特別是非辦公時間）較能如實呈現宿舍部的實際運作及情況，教育局亦應安排在不同時段（包括辦公及非辦公時間）突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以代替以往一律進行預約巡視的做法（上文**第 5.12、5.13 及 5.20 段**）。

須擴闊巡視宿舍部的內容，並定明清晰的分工安排

7.27 本署留意到，在《實務指引》推出前，教育局並沒有詳細列出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人員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範圍及清單。相關記錄顯示，兩個分部的人員不一定會視察寄宿智障兒童的起居生活情況（上文**第 5.12 及 5.13 段**）。教育局表示，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實務指引》後，兩個分部根據《實務指引》進行聯合訪校，檢視學校宿舍部狀況，以協助學校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特殊教育分部會監察學校執行《實務指引》的情況，而學校發展分部則會按《實務指引》綱領巡視宿舍部及撰寫學校發展報告（上文**第 5.20 段**）。本署認為，儘管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就聯合巡視提供多項文件，但學校發展報告的範本顯示，教育局的聯合巡視重點在於查核學校有否制定不同的校本指引及機制（例如檢視宿生住宿需要的機制及應急機制），而沒有實地巡視及評估宿舍部的設備，也沒有即場檢視寄宿智障兒童的生活流程及觀察記錄他們的狀況。另一方面，本署看不到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在推出《實務指引》後進行的聯合巡視與以往兩分部各自的巡視有何具體分別。

7.28 據悉，社署在巡查留宿幼兒中心時，會視察及評估與照顧環境有關的項目（例如安全措施及人手比例），以及與兒童有關的項目（例如健康及醫療記錄，以及行為及情緒）。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亦設跨專業督察隊伍，從多角度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是否妥善，範疇涵蓋人手、屋宇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事宜。本署認為，教育局的巡視項目在深度及寬度上仍有不足，未有實質了解寄宿智障兒童的生活情況及護理服務是否妥善。

7.29 教育局向本署表示，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宿舍部管理與組織、為宿舍員工策劃校本培訓及專業發展、為宿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等。教育局訪校的重點在了解學校宿舍部的整體管理和運作，評估學校的專業團隊是否能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操守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提供專業

意見。每次聯合訪校的目的或會因應學校宿舍部的情況及需要，按不同的焦點進行。如發現宿舍部的管理表現未如理想，或收到關於該校宿舍部的查詢或投訴，教育局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重點跟進學校在個別範疇的表現或問題，例如按需要檢視宿生在個別地點的日常生活流程、在得到相關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士的同意下查閱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宿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個人護理記錄及使用身體約束物和被隔離的記錄等。

7.30 本署認為教育局的回應（**上段**）與本署指該局應擴闊巡視宿舍部的內容並不排斥或違背。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檢討及擴闊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內容，並聚焦於評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包括膳食營養、個人護理、日常起居照顧、藥物診治、環境及安全措施、宿舍活動，以及人手安排）、觀察寄宿智障兒童身心健康及情緒行為，以及審核相關護理、約束或隔離記錄。此外，該局亦應該為特殊教育分部及學校發展分部制定清晰的巡視分工及合作，訂明分開或聯合巡視的指標，確保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均獲兩個分部妥善巡視。

（六） 巡視宿舍部人員的資歷單一

7.31 教育局負責巡視的職員及外評隊伍並不具備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方面的資歷（上文**註 10、第 5.11 及 5.13 段**）。據悉，社署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的跨專業督察隊伍，包括由註冊護士及註冊社工擔任的保健衞生督察及社會工作督察，從多角度核實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及水平，而因應留宿幼兒中心發生的多宗涉嫌虐兒事件，社署亦決定於負責巡查留宿幼兒中心的團隊中加入具備保健衞生資歷的專業人士。本署認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提供的住宿服務，性質上與殘疾人士院舍及留宿幼兒中心的無異。若教育局負責巡視的職員及外評隊伍包含相關資歷人士，將有助更全面地評估宿舍部的環境及安全措施、日常起居照顧，以及個人護理方面是否妥善，以及能夠敏銳地察覺到寄宿智障學童的情緒及行為是否有異常的地方。

7.32 此外，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反映，家長們都期望能了解寄宿智障兒童的日常生活及宿舍部的運作情況，期望教育局可設立成員包括家長在內的獨立巡查隊伍，或參考社署的「服務質素小

組」[15]計劃，定期邀請家長探訪宿舍部。

7.33 本署認為，教育局可考慮於負責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職員隊伍及外評隊伍加入具備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方面資歷的人員，以確保巡視工作的成效。此外，該局亦可探討讓寄宿智障兒童家長參與巡視宿舍部的可能性，從不同持分者的角度評估宿舍部的服務質素。

（七） 呈報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機制失效

7.34 從上文**第 6.2 段，表 3** 可見，有智障兒童學校多次嚴重延誤口頭及書面報告宿舍部發生的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事涉學校在一宗宿舍部事故發生後逾三年才呈報教育局，亦沒有向該局提交另一宗事故的書面報告，嚴重違反該局指引。這些延誤口頭及書面報告的個案反映教育局的呈報機制未獲嚴格執行，令該局未能及時派員到宿舍部蒐集證據及調查事件，以致無法盡早制定及提出相關的預防或補救措施。

7.35 另外，教育局沒有明文規定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須提交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書面報告的期限。據了解，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明，院舍須在三個曆日內向社署提交涉及住客嚴重傷亡等特別事故的「特別事故報告」。本署認為，教育局有必要訂明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提交意外事故書面報告的限期，並積極監察有否拖延呈報任何意外事故。若發現宿舍部違反規定，教育局須嚴肅跟進。

其他觀察

7.36 根據上文**第 3.17 段**，除護士職系具保健衞生的資歷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專責人員的資歷要求為註冊社工，以及持社會工作相關學歷及經驗。據本署了解，部分寄宿的中度智障兒童的理解及自理能力相對較高，他們並非僅僅需要日常護理服務，亦需要行為、情緒及社交等方面的訓練，以便他們在離校後可順利轉

---

15 社會福利署自 2012 年起於殘疾人士院舍推行「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安排不同社區持份者及院舍住客的親友，突擊探訪院舍，並以協助和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為目標，提出有關院舍設備及服務的意見。

銜到成人院舍或其他訓練及康復服務，這方面的訓練需要具社會工作資歷的專責人員主理。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部分寄宿智障兒童（特別是嚴重智障兒童）的身體機能較差（例如患有肌肉萎縮症及腦癇症），需要較緊密的日常護理服務（例如餵食、洗澡及如廁），而職員需要掌握更詳盡及正確的保健衞生知識和技巧，如餵食、扶抱或移動行動不便的寄宿智障兒童方法。不過，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並不包括具備保健衞生資歷的護理員，教育局僅提供額外的「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供宿舍部聘請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上文**第 3.19(3)段**）。本署理解現時的做法比較靈活（上文**第 3.19(1)段**），不過，將特定資歷的專責人員納入編制，能從制度上確保所有宿舍部均有該等專業人員。因此，本署期望，長遠而言，教育局會持續監察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安排，並檢視應否要求擴大專責人員的編制，加入除護士職系而又具保健衞生資歷的人員，進一步提升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服務質素。

7.37 此外，本署在參觀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時，多所學校均表示宿舍部在聘請職員時面臨困難，部分編制人手持續空缺，並有學校反映對為智障兒童護理服務引入新血的關注。本署欣悉，教育局近年推出多項改善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上文**第 3.19 段**）。本署期望，教育局積極探討各種可以吸納人才的方案，例如與各大專院校合作，為有志於護理及康復服務行業的學生提供在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實習及培訓的機會。

建議

7.38 總括調查所得，申訴專員向教育局作出以下建議：

(1) 針對寄宿智障兒童的情況加強《實務指引》的內容，為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訂明部分日常運作的基本要求（如宿生的日常護理及記錄），以及要求相關學校把該些基本要求納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上文**第 7.6 至 7.10 段**）；

(2) 強制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必須設置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在《實務指引》訂明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基本要求（上文**第 7.11 至 7.13 段**）；

(3) 安排教育局職員不時抽查宿舍部內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錄影片段（上文**第 7.11 至 7.13 段**）；

(4) 將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的情況列為巡視宿舍部時須檢視的項目(上文**第 7.14 至 7.15 段**)；

(5) 針對以身體約束物及隔離作為管教寄宿智障兒童失控情緒及行為的措施，為宿舍部制定詳細及嚴謹的基本指引（包括執行程序及監管機制），並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把該些基本指引納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上文**第 7.16 至 7.19 段**）；

(6) 在保障兒童安全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就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隔離空間的設計及配置提供指引(上文**第 7.20 至 7.21 段**)；

(7) 把觀察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環境及宿生的生活情況納入外評項目（上文**第 7.22 至 7.24 段**）；

(8) 安排在辦公時間內及外加強突擊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並設定每學年巡查各間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績效指標（上文**第 7.25 至 7.26 段**）；

(9) 檢討及擴闊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內容，包括聚焦於評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觀察宿生的身心狀況及審核宿生記錄（上文**第 7.27 至 7.30 段**）；

(10) 為教育局巡視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工作制定清晰的安排及巡視指標（上文**第 7.27 至 7.30 段**）；

(11) 探討安排具保健衞生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以及家長參與巡查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行性(上文**第 7.31 至 7.33 段**)；以及

(12) 嚴格要求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遵守呈報嚴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的規定，並訂明提交書面報告的期限（上文**第 7.34 至 7.35 段**）。

鳴謝

7.39 本署進行調查期間，獲教育局充分配合，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DI/458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附 件

附件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
實務指引

背景

此指引旨在為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參考，以便有效地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為宿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 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是為照顧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並於非上課時段為他們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學校應按照學校部和宿舍部的整體工作規劃，制定有效措施，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他們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3. 教育局會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宿舍的核准宿額為宿舍部提供人手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註冊護士，以及輔助人員如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此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會按其收生類別獲發各項津貼，例如寄宿津貼、額外寄宿津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空調設備津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等。

宿舍部的管理與組織

4. 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部[1]屬學校註冊和管轄的部分，由校長負責領導及監督，舍監則負責謀劃及管理。學校須安排合適人選出任宿舍部的不同崗位，各司其職，並靈活運用各項政府津貼，聘用額外人員照顧宿生或購買相關服務以

[1] 由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至於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服務的群育學校，其院舍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配合個別學校的實際需要，使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有關財務及人事管理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六章及第七章；而有關各職系的入職條件，請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4 節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件四。

5. 學校領導層、舍監和宿舍部專責人員須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秉持專業操守[2]，遵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參考相關指引妥善管理宿舍部，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

6. 學校領導層須鼓勵和促進教職員及宿舍部人員持續受訓，為他們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安排專業活動，發展他們的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在制定有關計劃時，應考慮宿舍部人員支援宿生的工作需要，以持續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提升各人支援宿生的效能。

為宿生提供的支援

7. 特殊學校的學校部和宿舍部同樣是支援學生成長的重要地方，學校領導層須制定有效措施，推動學校部與宿舍部的溝通和協作，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照顧宿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u>生活照顧</u>

8. 學校安排學生入住宿舍時，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了解他們子女的特別需要及須關注的地方（例如與文化風俗相關的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相關的注意事項、對食物或藥物的敏感情況等），並向家長闡釋宿舍的規則及照顧安排，以及家長的相關

[2] 宿舍部的社工職系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可參閱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定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而護士可參閱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制定的《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優良護理實務指引》等行為及實務守則。

責任，鼓勵他們與學校和宿舍合作。學生入宿後，學校亦應定期與家長分享他們子女在宿舍的生活適應情況，包括有效照顧和處理他們行為問題的方法等，共同支援宿生的成長和發展。

9. 宿舍部須採用以人為本的態度，善用「正向行為支援模式」[3] (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生活照顧，滿足他們的生理、情緒及群性等需要，提高宿生的生活質素。

10. 宿舍部須因應宿生的年齡、健康狀況和自理能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生活照顧服務，並恪守保障個人私隱、尊嚴和成長需要的原則。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為宿生制訂具體和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並與學校部人員協作，把相關資料整合在學校為該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內，定期檢討。相關資料可包括宿生所需的支援（例如生活技能訓練）及特別護理需要（例如餵食、給藥及使用呼吸機的安排等）。
- 為宿生制訂適切的生活起居時間表，按宿生的需要為其提供生活照顧服務。
- 為宿生妥善保存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並按照醫護專業意見及宿生的情況更新有關資料。對於有複雜醫療情況、全時間依賴呼吸機或其他需要特別護理及照顧的宿生，宿舍部應提示相關的支援人員定期（例如於每學年初）重温／更新為他們制訂的額外支援措施，及與相關部門／醫療機構協議的緊急處理方法（如適用）。當有相關人事變動時，學校須要求新接手的支援人員閱讀有關資料，以掌握支援有關學生的措施。

---

[3] 「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是一種有實證的方法，透過功能行為分析，了解學生的身心需要，然後教導他們發展相關的技巧及行為，或為他們締造適切的環境支援，協助他們滿足自己的需要，提升其整體的生活質素。更多有關「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及例子，請參考以下指引的《附件一》部分。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special-education/common-administrative-issues/3.8.4_bullet_3_Restraint_Guideline_8.2020r_C.pdf

- 進行個人生活照顧或護理程序時採取適當的步驟，為宿生提供屏障（例如：屏風、簾幕等）和安全的設施，以保障宿生的尊嚴和個人私隱。
- 遇有緊急情況，照顧人員須以宿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即時揚聲及尋求協助，並盡快向上級通報，不應延誤。
- 了解宿生的需要、喜好及習慣，並按其能力和興趣安排合適的閒暇活動。在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宿生自行選擇不同的消閒活動。

<u>起居安全</u>

11. 學校有責任保障宿生的起居安全。宿舍部須制訂有效措施，包括輪值及巡視安排，無論日間和夜間均須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4]。若宿舍部發生意外導致宿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等的嚴重事故，有關的處理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4.2 節。

12. 學校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合適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識別、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意識、知識及技巧。學校並須提醒所有員工，如發現宿生身體有損傷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學生曾經受到傷害，須即時通知校長及舍監啟動校本應急機制跟進，並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和《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第 3.8.9 節，以及遵照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的原則及程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

[4] 特殊學校應視乎具體情況（例如學校部的上下課時間、宿舍部的活動及作息時間、週末及假期留宿人數等）在不同時段分配合適的人手當值；在任何有宿生留宿的日子，宿舍部須於晚間安排最少 2 名員工當值，當中包括最少 1 名社工或護士職系的專責人員。視乎運作需要，宿舍部亦可選擇安排 2 名非專責人員當值及另 1 名專責人員（即社工或護士職系人員）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此外，特殊學校應制定應變程序，讓當值員工清楚知道替代及支援人員的安排及聯絡方法，以應付各種突發情況，確保宿舍部有足夠的人手照顧宿生。

13. 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校舍（包括宿舍設施）及安全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
- 有關執行正確程序管理和協助宿生使用藥物，包括存放藥物、備藥、給藥，以及保存藥物紀錄，請參閱由社會福利署、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共同編制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如適用）。
- 有關處理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宿生的注意事項（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請參考連結的指引。
- 有關傳染病的處理，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5.4 節。

學習支援

14. 特殊學校領導層應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宿舍部與學校部的跨專業團隊溝通和協作，例如宿舍部人員觀察學生的上課情況，學校部人員則觀察學生在宿舍生活的表現，從而適切地為宿生設計和提供課後的學習支援及訓練督導，並安排延伸學習的活動（例如獨立生活技能及家居訓練），促進他們的發展，配合其成長需要。這些宿舍部與學校部的專業交流成果亦應適當地應用於生活照顧、起居安全、社交訓練及轉銜安排等不同範疇的支援安排。

15. 引導和協助宿生（特別是有智障／自閉症的宿生）進行可行及有效的溝通，例如利用圖像或圖卡了解和幫助他們表達需要，或以情境解讀故事盡量讓宿生掌握宿舍生活的流程及適當的社群行為，以及個人情緒調控的方法等。

社交訓練

16. 宿舍部應配合宿生於不同階段的身心及成長發展需要，安排或聯繫合適的團體或機構，為宿生提供內容及形式符合其

發展需要的個人或集體活動(包括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等),以促進宿生的個人和群性發展。

17. 宿舍部須因應活動情況,安排合適的工作人員照顧宿生,並配置適當的設施,保障宿生的安全。同時,學校應鼓勵宿生的家人參與及協助推行不同的活動,加強家校合作,連繫親子關係。

<u>轉銜安排</u>

18. 相比其他離校同學,宿生離校後,不論回家居住或轉到其他機構繼續接受住宿服務,在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等方面均面對較多轉變。特殊學校須及早為宿生制定計劃,支援宿生離校後的適應及轉銜,包括盡早為宿生安排所需的適應訓練,並為宿生的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提供照顧他們起居生活的資料(例如自理能力、特別的膳食需要、醫療支援需要及閒暇活動的喜好等),以助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更全面了解宿生的需要和掌握照顧他們的要訣,讓宿生盡快適應新環境。

19. 特殊學校應與為宿生提供離校服務的機構盡早建立溝通渠道,雙方議定轉銜安排,學校並應積極配合有關機構為個別宿生制定的福利計劃和跟進服務。同時,學校應透過與相關服務機構的協作,幫助家長了解地區上的資源和服務,讓家長逐步與地區支援網絡建立聯繫。

20. 宿生長期居於宿舍,家長與子女的相處和溝通機會較少,部分家長的管教和照顧技巧可能變得不熟練。在可行情況下,學校可為家人／照顧者提供機會,實踐協助宿生適應轉變的實務技巧,為宿生離校回家居住作好準備。

21. 特殊學校應為學生(包括宿生)及早安排,在他們離校後銜接所需的職業訓練、康復訓練、住宿服務或社區支援服務等,以便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的社工接手跟進離校生的情況。

現時，特殊學校在離校生輪候服務期間會繼續關注他們的生活適應，一般來說為期兩年。在這段期間，學校應按需要轉介他們到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支援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福利服務單位，並與接手的社工保持聯繫（如適用），以便這些服務單位適時為離校生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和支援。

學校發展與問責

22.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特殊學校每學年須透過自我評估，就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包括為宿生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評估成效。就宿生而言，特殊學校應全面了解他們在學校部和宿舍部的表現，有系統地檢視學生的學習、發展及照顧需要，評估和回饋學校在不同範疇的工作成效，以持續完善學校和宿舍部的發展。

23. 宿舍部領導層須透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機制，持續監察和評估各範疇工作的成效，不斷地改善和發展宿舍部的服務。就此，宿舍部應與學校的其他部門一樣，每學年訂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並為宿生所提供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設定合適的目標和成功準則，持續進行自評工作，確保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

24. 此外，特殊學校每學年須檢視宿生繼續住宿的需要，以確保宿位得以善用，並因應宿生的成長和發展情況作適當的部署，例如對於快將離校的宿生，須與其家人或照顧者議定宿生離開宿舍部的計劃，包括轉介適切的福利服務，使他們及早適應離校後的生活及得到所需支援。

教育局
2021 年 7 月